

112年臺北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112年3月7日修

壹、辦理目的

- 一、運用個案危險評估工具(附件1-1、1-2、2、3-1、3-2、4)及網絡合作，即時提供高危機被害人人身安全維護及風險控管，降低其再度受暴及致死之可能。
- 二、整合警政、衛生醫療、司法、教育、勞政、民政及社政等網絡單位，有效推動臺北市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貳、111年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執行情形分析

一、危險評估及跨網絡會議實施情形

(一) 各類型成人保護案件評估為高危機情形

親密關係案件係以 TIPVDA 量表為評估工具通報案件計 8,208件，其中高危機親密關係案件419件(佔5.10%)。

分析111年計有419件高危機新案，其中親密關係暴力案件414件、其他家虐案件5件，相較於110年之高危機新案量(472案)減少53件(降低12.64%)。

(二) 網絡單位危險評估 TIPVDA 量表實施統計：

有關 TIPVDA 填答率，依衛生福利部標準應符合達目標值為 90%，臺北市要求網絡單位填答率需達 97%以上，執行情形社政為 98.66%達成率、衛政為 98.74%、警政為 97.29%，臺北市整體之實施比率達 97.72%，達到臺北市計畫目標值，亦明顯超過衛福部安全防護網 TIPVDA 填答率之目標值，顯示臺北市網絡人員對於危險評估填答已達到普遍性掌握，第一線人員對於危機案件具有一定程度之敏感度。

表 1. 臺北市各網絡單位實施 TIPVDA 填答率

	警政	衛政 醫療	社政	113	其他單位	件次
實施評估件數 A	3765	1335	294	552	99	6045
親密關係暴力通報 件數 B	3870	1352	298	559	117	6196
各網絡實施 TIPVDA 率=A/B	97.29%	98.74%	98.66%	98.75%	84.62%	97.56%

臺北市網絡單位 平均值	97.72%	
資料來源:(衛福部)家庭暴力高危機網絡會議作業平臺		

(三) 臺北市網絡會議執行案件概況

111年家暴安全防護網分區定期辦理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每月由家防中心主責召開4場次高危機網絡會議，每場次邀請2位專家學者(精神科醫師及心理師/社工師)列席指導，針對高危機個案各項處遇、安全計畫執行情形、各單位資訊掌握、配合處理情形、被害人現況危險評估等予以列管討論，達多面向評估指引指標者始得除管。

111年共召開48場高危機網絡會議，依據區域特性及案量分為4大區辦理，每場次會議討論案件數以15案為限，如有區域案件數過多，會視案件數調整討論案量，以維持個案負荷及討論品質。

臺北市每半年召開跨局處「聯合督導暨檢討會議」，檢討本計畫執行情形與防治網絡合作實務狀況，並定期於家暴防治委員會報告報告執行成果及困境，111年召開2次家暴防護網跨網絡聯合督導暨檢討會議，會議時間為111年2月15日及111年8月22日，由各網絡單位出席與會檢討本計畫執行情形與防治網絡合作實務狀況。

二、討論案件列管情形(含解除列管個案討論次數分析)

(一) 案件數及列管情形

111年共計服務高危機案件430案(其中新案419案)，解除列管412案；其中新案419案，解除列管後再列管20案，再列管率為4.77%；計討論606案次，每場次討論案件約計12.6案次，其中以第一區案件最高，計170案次(平均每月14.2案)，其次為第二區169案次(平均每月14.1案)，案量最少區域為第四區，計133案次(平均每月11.1案)。每場次會議討論案件數以20案為限，如有區域案件數過多，會視案件數調整討論案量，以維持個案負荷及討論品質。

分區	行政區	110年未 解列案	111年 新案數	再列管數* (再列管率)	除管 案數	討論 案件次
第一區	文山區、大安	2	121	5	115	170

分區	行政區	110年未解列案	111年新案數	再列管數* (再列管率)	除管案數	討論案件次
	區、中正區			(1.19%)		
第二區	松山區、中山區、萬華區	4	117	7 (1.67%)	116	169
第三區	信義區、南港區、內湖區	3	90	6 (1.43%)	91	134
第四區	士林區、北投區、大同區	2	91	2 (0.48%)	90	133
合計		11	419	20	412	606
		111年共430案		(4.77%)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防中心業務統計

*本表再列管數定義為臺北市管控之指標:當年度新案再列管

(二) 案件討論次數分析

111年臺北市高危機案件共計討論430案，已解列412案(95.81%)，共討論606案件次，平均每案討論1.4次；111年高危機案件持續列管1個月至2個月居多，討論列管1次即解列案件共274案(佔66.50%)，討論2次有100案(佔24.27%)。

經檢視分析111年討論1次即解列案件數較高，原因包括專業人員評估實際案件危機程度低、已遠離相對人、警方約制發揮成效、服務後擬定安全計畫危機程度降低、單一偶發事件危機程度降低、遷居外轄等因素。

111年臺北市高危機列管超過4次個案共有5案，5案均已邀集專家學者及網絡單位召開個案研討會議進行研商，共同討論處遇目標及分工，以有效協助被害人降低受暴風險。

討論次數	1次	2次	3次	4次	5次	合計
案數	274	100	31	5	2	412
比率	66.50%	24.27%	7.52%	1.21%	0.49%	100%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防中心業務統計

三、解除列管後再列管案件之分析(以衛福部提供「解除列管後 3 個月內再列管案件清冊」分析)

(一) 案件說明

依衛福部提供本市111年解列後3個月內再列管案案件15案，經檢視有1案查無被害人有再列管情形非屬再列管案件，故扣除非再列管案件1案，本市111年需分析案件為14案。

年度	衛福部提供 解列後3個月內再列管數	(逐案檢視後修正) 解列後3個月內再列管數
111年	15 ^(註1)	14

資料來源:衛福部提供數據
註1:衛福部提供臺北市111年解除列管後3個月再列管案件(15案)，經臺北市逐一檢視清冊核對，其中1案查無被害人再列管紀錄(再次進案為相對人)，故臺北市再列管案件應修正為14案。

(二) 解列原因分析

分析臺北市111年解列後3個月再列管案，第一次解列原因皆為「暴力衝突已緩解」共14案；另細分暴力緩解的樣態(複選)，以「安全計畫已發揮嚇阻或保護效果」為14案次最多，次要為「支持系統足夠協助被害人」為11案次。

(三) 再列管案件樣態及再列管原因

分析臺北市111年高危機案件解列案件3個月內再列管案件14件，兩造為互為相對人案件有4件(佔28.57%)，非互為相對人案件有10件(佔71.43%)；第一次進案列管時已協助聲請保護案件有10件(達71.43%)，顯見主責社工或網絡單位於高危機案件於進案時多會評估協助聲請保護令，第一次列管期間聲請保護令案件明顯高於一般案件，更關注人身安全，即時聲請保護令，以提升被害人人身安全。

類型	是否互為相對人		聲請保護令情形	
	互為相對人	非互為相對人	已聲請保護令	未聲請保護令
案數	4	10	10	4
比例	28.57%	71.43%	71.43%	28.57%

另分析再列管案14件之再列管原因：主要原因為「雙方因情感關係改變導致衝突(包括外遇、家庭關係不等)」計5件佔35.71%，次要原因為「其他(習慣問題、未實際受暴但因被害人擔心而通報)」計4案佔28.57%；相對人或被害人藥、酒、毒癮狀態導致衝突計2案佔14.29%；經濟或財務糾紛計2案佔14.29%；因家中未成年子女或長輩照顧壓力計1案佔7.14%。

再進案列管原因	案數	比例
1. 相對人或被害人藥、酒、毒癮狀態導致衝突	2	14.29%
2. 因家中未成年子女或長輩照顧壓力	1	7.14%
3. 經濟或財務糾紛	2	14.29%
4. 雙方因情感關係改變導致衝突(外遇、家庭關係不睦等)	5	35.71%
5. 其他(習慣問題、未實際受暴但因被害人擔心而通報)	4	28.57%
小計	14	100%

在服務中也發現，被害人在進入正式資源服務體系後，能學習到如何使用資源，聲請保護令，發揮保護令約制功能，因此只要被害人再遇到暴力時，就趕緊報案，故有再列管案件為未有實際受暴但因擔心而通報案件，惟因暴力致受傷情形偏向輕微或不嚴重，推論被害人已習得不隱忍及主動求助。

四、轄內相關重要統計分析：

(一) 保護令聲請及核發情形

111年家暴高危機會議列管期間419案新案中，共有223件聲請保護令(佔新案53.22%)，超過一半列管案件聲請保護令，高於110年聲請比例(51.48%)，高危機列管案件聲請保護令案件明顯高於一般案件，更關注人身安全，即時聲請請保護令，以提升被害人人身安全。

再分析111年高危機會議列管期間已聲請保護令案件223件中，有5件(2.24%)聲請被駁回，保護令駁回率低(2.24%)亦有助於展現司法威嚇策略，透過警方約制執行保護令能讓相對人更有所顧忌而減少暴力之發生，111年聲請核發9件緊急保護令、列管期間已核發保護令比例43.50%亦高於110年41.15%。

臺北市		保護令聲請情形						合計
		聲請中	駁回	撤回	已核發			
					緊急	暫時	通常	
111年	件(次)	117	5	4	9	52	36	223
	比例	52.47%	2.24%	1.79%	43.50%			100%
110年	件(次)	135	1	7	13	52	35	243
	比例	55.56%	0.41%	2.88%	41.15%			100%

資料來源:(衛福部)家庭暴力高危機網絡會議作業平臺

(二) 違反保護令及羈押情形

111年高危機案件列管案中，因違反保護令或家庭暴力罪移送地檢署共107案次，其中針對羈押案件，由警政單位建請聲請羈押計18件：檢察機關聲請羈押14件、檢察機關未聲請羈押但附條件命令4件、檢察機關未聲請羈押未附條件命令0件；法院准予羈押10件、法院裁定駁回但附條件命令4件、法院駁回聲請0件。

針對警政、社政人員有其他緊急重要事項須讓檢察官知悉的事項，可優先與內勤檢察官或婦幼專組的檢察官聯繫，另修訂臺北市警政、社政與檢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聯繫表(如附件9)，予以社政、警政輔助聯繫之用，以強化案件聲請羈押或附條件命令之作為，有效維護家暴被害人及其家屬之人身安全。

違反保護令及家庭暴力罪(共107件)處理情形 (違反保護令37件、家庭暴力罪70件)									
處理情形	警政單位			檢察機關			法院		
	逮捕拘提	函/移送	建請聲請羈押	聲請羈押	未聲請羈押但附條件命令	未聲請羈押未附條件命令	准予羈押	駁回聲請	裁定駁回但附條件命令
違反保護令處理情形	11	35	8	6	2	0	4	0	2

家庭暴力罪處理情形	19	60	10	8	2	0	6	0	2
小計	30	95	18	14	4	0	10	0	4
資料來源:(衛福部)家庭暴力高危機網絡會議作業平臺									

(三) 特殊個案數及服務情形

111年本市家暴案件中有酗酒議題人數共計340人次，其中經評估為高危機案件共計120人次。針對酗酒或有飲酒議題個案，可協助安排本市家防中心之衛教諮詢（案主、案主家屬或主責社工皆可使用本精神醫師衛教諮詢服務），透過專業心理師提供衛教諮詢服務，111年安排衛教諮詢服務，共服務75位人次；另可依案件需求連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酒癮治療服務方案提供酒癮個案心理治療。

針對家庭暴力合併精神疾病個案，使用「縣(市)政府社區精神病人轉介單或社區疑似精神疾病個案轉介單」，轉介242案社區(疑似)精神病人予衛生局，符合家暴加害人合併有精神疾病者由心理衛生社工服務，提供追蹤輔導與關懷訪視，並連結社區身心照顧、福利資源，改善家庭及個人身心健康之危機因子，預防再發生家暴事件。

本府自殺防治中心111年度共計接獲7,130件自殺通報案件，其中自殺合併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數共計72人次(包括被害人31人次、加害人41人次)；是類個案本府自殺防治中心除依循衛生福利部頒定「自殺個案通報後關懷作業流程」規範，提供關懷訪視服務外，也會積極連結社政及警政單位等局處及社區資源共同介入，以期降低個案再自殺風險。

五、共通性問題分析及111年策進作為

- (一) 為因應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自110年起將「保護性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納入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須逐年降低，114年目標值為低於7%。因本市成人保護案件再通報率較高，故針對保護性案件再次通報案件進行根本原因分析，訂定保護性案件再通報率3項策進作為：建立聯繫未果案件之工作策略、建立結案評估指引及規劃委外督導外督計畫。
- (二) 高齡照顧合併保護議題三級預防機制執行情形：111年運用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轉介家照中心服務61案高負荷

照顧家庭，111年由長照單位通報家暴案件且有高負荷家照者之家庭者有25案；且為提升專業人員針對家暴合併照顧議題案件敏感度，持續辦理家暴合併照顧議題宣導，111年共辦理5場次責任通報訓練宣導，計246人次出席；4場社區單位宣導、2場長照聯繫會議宣導。

六、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111年針對警政、衛政及醫事人員、社政等第一線網絡成員辦理共同科目及進階科目訓練，共計辦理50場次，專業教育訓練完訓率達90.94%：報名參訓1,402人次，計1,275人次完成訓練。

社政應參加人次為125人次，完訓人次為115人次，達成率為92.0%；警政應參加人次為267人次，完訓人次為267人次，達成率為100%；衛政應參加人次為1,010人次，完訓人次為893人次，達成率為88.42%。

	應參加人次	完訓人次	達成率
社政	125	115	92.0%
警政	267	267	100%
衛政	1,010	893	88.42%
小計	1,402	1,275	90.94

統計來源：臺北市衛生局、警察局及家防中心業務統計

另針對 TIPVDA2.0 訓練：

衛福部於111年7-8月間辦理10場次 TIPVDA2.0種子教師教育訓練，臺北市有401人參與完訓。111年11-12月由本市各單位自辦 TIPVDA2.0訓練，共辦理52場次，1,127人完訓：其中由家防中心辦理6場次計191人參訓、警政辦理4場次計244人參訓、衛政辦理42場次計692人次參訓。

參、辦理期間：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肆、服務對象

-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所稱之家庭成員（含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與相對人）及第63-1條所稱之被害人。
- 二、經專業人員評估為高危機之老人保護個案及其他四親等家庭成員間發生暴力之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
- 三、經心理衛生社工評估家庭暴力風險級數為 A 級個案及其家庭成

員，或 B 級案件經評估有高致命風險，由心衛社工主動提報。

伍、參與單位與成員(含角色及權責)

由家防中心主責處理高危機案件，並委託民間單位續處提供家暴被害人中長期服務，並與警政、衛政、教育單位、社政、司法單位等進行分工。

表 10. 辦理機關與工作內容

工作階段	工作內容	主責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事項
緊急救援 立即~ 72 小時內	危機評估(運用 TIPVDA2.0 量表)	警察局 衛生局 家防中心	各網絡通報單位	針對家暴被害人運用 TIPVDA2.0 量表進行評估
	1. 被害人人身安全維護 2. 相對人約制訪查、必要時拘提	警察局	衛生局 家防中心	1. 提供案件資訊 2. 協助危機評估、救治醫療、現場處理
	1. 被害人安置、庇護 2. 聲請保護令 3. 擬定安全計畫 4. 其他相關救助	家防中心 (含受託單位)	警察局 衛生局 教育局 社會局	1. 提供案件資訊 2. 提供安全計畫建議 3. 協助執行安全計畫 4. 提供急難救助、醫療及安置等資源
停止傷害 2 週-6 個月	被害人： 1. 高危機案件列管 2. 執行安全計畫 3. 保護扶助 4. 醫療照顧 5. 執行保護令 6. 未成年子女就學教育 7. 目睹家庭暴力之未成年在學子女輔導服務	家防中心 (含受託單位)	警察局 衛生局 教育局 社會局 地方法院	1. 協助執行被害人安全計畫及保護 2. 約制加害人 3. 核發保護令 4. 提供經濟、醫療及教育等扶助 5. 協助目睹家庭暴力之未成年兒少穩定就學、減緩目睹暴力之創傷及維護人身安全 6. 參與及主持高危機網絡會議
	加害人： 1. 執行安全計畫 2. 擬定加害人處遇計畫 3. 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	家防中心 (含受託單位)	警察局 衛生局 地檢署 觀護人	1. 協助執行安全計畫及加害人處遇計畫 2. 約制加害人、逕行拘提 3. 違反保護令處分

工作階段	工作內容	主責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事項
復原輔導 3 個月至 2 年	被害人： 1. 執行安全計畫或 高危列管 2. 評估安全成效或 解列高危機 3. 生活適應 4. 醫療照顧 5. 司法訴訟輔導、 協助 6. 後續支持性服務 評估與轉銜 7. 目睹家庭暴力之 未成年在學子女 輔導服務	家防中心 (含受託單 位)	衛生局 警察局 教育局 駐地方法 院家暴服 務中心	被害人： 1. 執行安全計畫或高危 列管 2. 評估安全成效或解列 高危機 3. 生活適應 4. 醫療照顧 5. 司法訴訟輔導、協助 6. 後續支持性服務評估 與轉銜 7. 協助目睹家庭暴力之 未成年兒少穩定就 學、減緩目睹暴力創 傷及維護人身安全等
	加害人： 1. 執行加害人處遇 計畫 2. 評估處遇成效 3. 預防再犯	家防中心 (含受託單 位)	警察局 衛生局 地檢署 觀護人	加害人： 1. 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 2. 評估處遇成效 3. 預防再犯約制 4. 違法處分 5. 逮捕、拘提

陸、實施內容

一、危險評估(含執行方式及檢討機制)

(一) 第一線人員即時進行危險評估：

1、直接進「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作業平臺」之案件：

警察人員、醫療人員及社工人員等第一線專業人員於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時，運用 TIPVDA2.0 量表評估個案的危機程度及是否有致命危險。

2、手動觸發進「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作業平臺」之案件：

(1) 社工人員於受理非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時，運用 DA 量表瞭解個案的危機狀況及是否有致命危險。

(2) TIPVDA2.0 通報版分數小於 5，但經專業人員複評為高危機個案。或 TIPVDA2.0 經複評加權分數大於 20 分者。

(3) 心理衛生社工運用「精神疾病合併保護性議題個案初次評估表」，評估風險級數為 A 級之家暴案件，先由心衛

社工主動告知家暴防治社工，再由家暴防治社工手動轉入高危機作業平臺。

- 3、由家防中心(含各受託單位)個管社工人員進行「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作業平臺」登錄及個案管理。

(二) 對於評估為高危機個案，立即提供以下安全服務：

- 1、立即提供服務、庇護、協助聲請保護令或其他必要安全維護措施。
- 2、警政單位進行約制告誡、訪查或逮捕、拘提、聲請羈押相對人。

(三) 進行高危機個案處遇控管：

- 1、處理資訊登錄：由主責個管單位社工於「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作業平臺」進行案件控管，各單位除密集合作連繫外，亦應將案件資訊(如：是否有精神疾病、是否有前科等)即時登錄，俾利各單位隨時查詢瞭解，作業平臺相關表單如附件6。
- 2、分區定期辦理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為落實資源在地性與可及性，將臺北市分為4大實施區域，每月由家防中心召開4場次高危機網絡會議，每場次邀請2位專家學者列席指導，針對高危機個案各項處遇、安全計畫執行情形、各單位資訊掌握、配合處理情形、被害人現況危險評估等予以列管討論，達多面向評估指引指標者始得除管，各區會議日程表如附件7，會議運作方式及使用書表格式詳如附件8-1至8-3。
- 3、困難或多重問題個案處理：針對高危機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另由主責個管單位召開個案研討：
 - (1) 評估個案安全堪慮。
 - (2) 需諮詢之專家學者專業背景非屬該場會議之專家學者。
 - (3) 案件介入網絡單位眾多，無法於高危機會議中詳細討論者。
- 4、家暴合併精神疾病列管相對人個案：為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精神，被害人及加害人主責社工應針對是類個案積極合作連繫，並視個案狀況，強化社政及衛政、警政單位等聯合訪視及合作機制，相關網絡人員共同討論有效可行之處遇策略。
- 5、為強化臺北市社會安全網效能，針對上述(三)困難或多重問題個案，於召開個案研討會一個月之後，如仍無法降低危機程度，則依據「臺北市社會安全網計畫」，將案件提報至「社會安全網-個案研討會」由區級各網絡單位

進行服務策略研討。

二、 召開跨網絡會議（含預計辦理場次及各區個案負荷量）

臺北市112年高危機網絡區域為4大區(詳表11)並由家防中心主責接案服務及召開會議，依各行政區案量及區域特性，112年預計召開48場會議(每月4場)，因112年起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調整為TIPVDA 2.0，評估對象包括所有性別之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故高危機新案量預估為586案高危機新案。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防治-被害人及其家庭處遇服務方案（詳表12），委由民間單位續處及提供家暴被害人中長期服務。

表11:112年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高危機網絡會議區域(會議日程表請見附件7)

高危機網絡會議區域	預估高危機新案數(件)	預期服務量
第一區：文山、大安、中正	169	112年預計召開48場會議(每月4場)，預估586案高危機新案。
第二區：松山、中山、萬華	164	
第三區：信義、南港、內湖	126	
第四區：士林、北投、大同	127	

表12.112年「家庭暴力防治-被害人及其家庭處遇服務方案」委外區域如下：

分區	區域	承辦單位
第1區	文山、大安、中山、大同	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第2區	北投、士林、中正、萬華	臺北基督教女青年會
第3區	松山、內湖、信義、南港	張老師基金會臺北分事務所

三、 解除列管後之各網絡追蹤機制

高危機個案經會議列管，由團隊討論做成處遇決策，確定達成安全計畫並確認個案危機程度下降，符合解除列管指標，案件將轉為中低危機、一般個案處遇模式提供服務，由社政單位之主責社工個管服務。如轉一般案件續追案件，主責社工持續提供個案服務至少2週以上時間，不因解除列管而中止相關服務，以有效降低被害人再次受暴情形。如案件評估有中長期服務需求而轉介予各區委外民間單位續處。

針對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解除列管後，各網絡單位人員如於服務過程發現導致雙方關係緊張或衝突事件產生，可依「臺北市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解列後風險程度升高處理機制」處理(詳附件15)。

各網絡單位亦應持續提供服務，具體措施如下：

- 一、警政單位：個案如為持有保護令之個案，將依據勤區查訪辦法等規定持續列管查訪約制，如無保護令時則依據個案再犯危險程度，簽請分局長官核准後持續列為查訪對象，另如相對人涉及酒癮等症狀時，併列入查訪約制時通知相對人參加相關戒治處遇之對象。
- 二、衛政單位：精神疾病個案由臺北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心衛社工、關懷訪視員或公衛護理師提供關懷訪視；併有藥毒癮、自殺個案依管理輔導模式及處理流程持續關懷。
- 三、教育單位：依據衛生服務部修訂「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原則」，目睹家暴兒少個案將回歸學校三級輔導機制，請級任教師、輔導室輔導老師(或特教老師)賡續關懷輔導，視個案狀況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心理師或社工師進行三級輔導，若有新事件將再次通報介入。

柒、特殊案類處理方式(含疑似精神病人轉介及合作機制；與心衛社工共訪共管機制；中低危機個案轉為高危機之公私協力機制)

一、疑似精神病人轉介、合作及與心衛社工共訪共管機制

針對家庭暴力合併精神疾病個案，使用「社區疑似精神疾病個案轉介單」(附件13)，轉介社區(疑似)精神病人予衛生局，符合家暴加害人合併有精神疾病者由心理衛生社工服務，提供追蹤輔導與關懷訪視，並連結社區身心照顧、福利資源，改善家庭及個人身心健康之危機因子，預防再發生家暴事件。

針對現行已有衛政服務案件，簡化保護性案件轉知心衛社工之程序，臺北市訂定「家暴合併精神疾病案件處理流程」，查家暴相對人且為保護系統顯示精神照護列管，有自傷傷人、服藥不穩定情形案件或為家暴被害人且為保護系統顯示精神照護列管，有自傷、精神不穩、需精神醫療協助案件，社工填寫「臺北市合併精神疾病議題個案家暴事件知會單」(附件14)提供給衛生局，並造冊列管與心衛社工共訪情形，及保護性社工登錄服務紀錄表，以落實社衛政共訪共管機制。

- 二、**家暴合併照顧議題案件處理**：為提升家庭照顧者自我覺察照顧壓力之敏感度，運用「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如附件12)，幫助家暴防治網絡成員瞭解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或照

顧者之處境，作為處遇方向評估資料，以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之人身安全，並進行案件轉介，即與相關單位共同討論共訪及合作處遇，提供多元服務

- 三、**中低危機個案轉為高危機案件之公私協力機制**：委外民間單位服務中低危機案件，在案服務中接獲通報且該次通報為高危機案件、或經社工專業評估提報為高危機案件，因考量個案服務之延續性，由原主責民間單位持續服務並提報至家防中心召開之高危機會議共同檢視討論。若該案件解除列管後，又有再次通報且列管高危機案件情形，此類危機程度較高、較為複雜之案件，將評估轉介由家防中心續管服務。
- 四、**違反保護令及羈押情形之處遇機制**：針對因違反保護令或家庭暴力罪移送地檢署高危機案件，經警政、社政人員評估有其他緊急重要事項須讓檢察官知悉的事項，可優先與內勤檢察官或婦幼專組的檢察官聯繫，或檢附臺北市警政、社政與檢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聯繫表(如附件9)，予以社政、警政輔助聯繫之用，以強化案件聲請羈押或附條件命令之作為，有效維護家暴被害人及其家屬之人身安全。
- 五、**重大家庭暴力事件案件研討會議**：依衛福部109年1月修正之「重大家庭暴力事件研討及策進實施計畫」辦理，案件若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殺人或嚴重傷害、致死之成人保護案件，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一個月內，召開案件研討會議；並於會議結束後15日內，依規定提報衛生福利部，並建立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機制。
- 六、**校園約會暴力案件處理**：針對校園約會暴力的個案，為使危險評估更加縝密、周延並適用於男性被害人，社工人員使用「校園約會暴力危險評估表—大專版、中學版【Dating Violence Danger Assessment-College version, DVDA-C、H】(如附件3-1、3-2)」，以評估校園約會暴力事件的危險狀況，幫助社工人員瞭解被害人處境，作為處遇方向及與學校輔導措施合作之評估資料，以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 七、**高齡照顧議題合併暴力案件建立照管系統比對及共案共訪機制**：針對年滿65歲以上(原住民為55歲)的老人保護個案，社工人員使用「簡易心智狀態問卷調查表(SPMSQ)」(如

附件10) 進行評估，倘初步評估為疑似失智症個案 (SPMSQ 為3分以上)，則建議個案或係家屬至醫院進行完整鑑定，並提供失智症相關服務資源並需留意及評估照顧者之照顧壓力。社政與衛政開放保護資訊系統及照管系統予窗口人員，以即時比對並提供個案最適服務。社工人員服務評估個案有長照需求時，經查詢長照資訊系統，可聯繫或轉介長照個案管員討論聯訪及服務分工，以提供案家適切服務。照管中心服務個案時，遇個案疑似遭到家庭暴力或疏忽事件，亦可透過保護系統查詢是否為保護系統在案個案，進行關懷 e 起來通報或與社工人員聯繫討論合作處遇方式。

捌、共通性問題解決機制及112年策進作為

一、 共通性議題：

「保護性案件結案後1年再通報率」納入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須逐年降低，112年需低於7.5%，至114年需低於7%。本市成人保護性案件結案1年後再通報率較高，需研擬因應策略。

二、 112年策進作為：

- (一) 為降低保護案件結案後1年再通報率，本中心於111年進行根本原因分析，並據以訂定保護性案件再通報率3項策進作為：1、建立聯繫未果案件之工作策略。2、建立結案評估指引。3、規劃委外督導外督計畫(個案處遇模式交流)。112年將落實執行策進作為，期能降低保護性案件再列管率。
- (二) 建立與心衛社工交流與共訪機制：與衛生局合作辦理心衛社工教育訓練，由家防中心資深督導擔任講師，增進心衛社工對家暴保護服務案件處遇知能，並說明TIPVDA2.0修改重點。簡化保護性案件轉知心衛社工之程序，並建立共案案件共訪清冊，定期檢視共訪情形。
- (三) 落實家暴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主持人訓練：112年起本市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由社政單位、警政單位、衛政單位及教育單位派員擔任會議主持人，期能增加多元觀點交流，各網絡主持人員於111年或112年需完成主持人訓練，以具備高危機會議主持人之專業知能。
- (四) 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工具修正版(TIPVDA2.0)訓練：因

應 112 年起函頒使用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工具修正版，各網絡單位針對針對新進人員應辦理 TIPVDA 2.0 教育訓練，以提升危險評估之精準性。

- (五) 加強家庭暴力被害人相關扶助資源宣導並落實資源運用：於提供被害人服務時，提供家暴扶助資源宣導單張或以 QR CODE 提供補助資訊，並向被害人說明補助規定及申請方式。

三、**共通性問題解決之機制-定期辦理聯合督導會議**：每半年召開跨局處「聯合督導暨檢討會議」，檢討本計畫執行情形與防治網絡合作實務狀況，如有相關問題進行討論研商，並定期於家暴防治委員會報告報告執行成果及困境。

玖、教育訓練規劃

- 一、依據衛福部104年9月9日修正「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分科分級訓練架構」辦理訓練，本訓練架構為培訓各防治網絡新進人員共同科目5門12小時、警政/衛政分科科目(含共同科目)各7門21小時/7門46小時。

課程類別	時數	辦理機關	參加對象
共同科目	5門12小時	家防中心	各網絡年資未滿18個月人員
警政分科	7門21小時	家防中心 (暴力防治組)	年資18個月以上之警政人員
衛政分科	7門47小時	家防中心 (醫療服務組)	年資18個月以上之衛政人員

- 二、臺北市112年預定辦理期程及參加對象如下：

(一)家防中心辦理共同科目

課程名稱	預定辦理月份	預定辦理時數/場次	參加對象
危險評估的緣起、發展與量表(TIPVDA2.0)使用	6月	3小時/1場次	臺北市家暴安全防護網絡成員(社政、警政、衛政、教育等)
臺灣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方案概述與會議介紹	6月	3小時/1場次	臺北市家暴安全防護網絡成員(社政、警政、衛政、教育等)
高危機個案的處理原則與技巧	6月	2小時/1場次	臺北市家暴安全防護網絡成員(社政、警

			政、衛政、教育等)
高危機個案的樣貌與因應策略	6月	2小時/1場次	臺北市家暴安全防護網絡成員(社政、警政、衛政、教育等)
安全網工作者的個案危機因應與自我照顧	6月	2小時/1場次	臺北市家暴安全防護網絡成員(社政、警政、衛政、教育等)

(二) 衛生局辦理共同科目、衛政分科科目

1. 共同科目

課程名稱	預定辦理月份	預定辦理時數/場次	參加對象
危險評估量表(TIPVDA2.0)的認識與使用	3月	1小時/2場次	臺北市衛生局關懷訪視員、心理衛生社工及督導

2. 衛政分科科目

課程名稱	預定辦理月份	預定辦理時數/場次	參加對象
從社會結構看家暴高危機個案的處境與衛政因應對策	3月、7月	9小時/3場次	臺北市衛生局關懷訪視員、心理衛生社工及督導
家危機個案醫療需求與服務策略	1月、3月、7月、9月、11月	12小時/6場次	臺北市衛生局關懷訪視員、心理衛生社工及督導
衛政與其他網絡的合作與對話	2月、4月、6月、8月、10月	10小時/5場次	臺北市衛生局關懷訪視員、心理衛生社工及督導
家危機個案的法律運用與工作者保障	4月	2小時/1場次	臺北市衛生局關懷訪視員、心理衛生社工及督導
危險評估量表(TIPVDA2.0)的認識與使用	6月、7月	2小時/2場次	臺北市醫事人員、衛生局關懷訪視員、心理衛生社工及督導
安全防護網的個案策略	5月、6月	4小時/2場次	臺北市衛生局關懷訪視員、心理衛生社工及督導
高風險個案工作者的	2月、5月、	6小時/3場次	臺北市衛生局關懷

壓力與管理	8月		訪視員、心理衛生 社工及督導
-------	----	--	-------------------

(三)警察局辦理警政分科科目

課程名稱	預定 辦理月份	預定 辦理時數/場次	參加對象
高危機個案的刑事介入處理	2月	3小時/1場次	各分局家防官、婦幼隊員警、社區家防官
安全防護網的警政策略及家庭暴力通報與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2.0)填答	4月	3小時/1場次	各分局家防官、婦幼隊員警、社區家防官
高危機個案工作者的壓力與管理	6月	3小時/1場次	各分局家防官、婦幼隊員警、社區家防官
警政與其他網絡的合作與對話	8月	3小時/1場次	各分局家防官、婦幼隊員警、社區家防官
從社會結構看家暴高危機個案的處境與警政因應對策	9月	3小時/1場次	各分局家防官、婦幼隊員警、社區家防官
警政與其他網絡的合作與對話	10月	3小時/1場次	各分局家防官、婦幼隊員警、社區家防官
高危機個案的法律運用與工作者保障	11月	3小時/1場次	各分局家防官、婦幼隊員警、社區家防官

壹拾、預期效益

評估重點	效益目標
一、降低保護案件再通報率： (當年度通報案件中為過去1年內結案之件數/當年度通報案件數)	保護性案件再通報率低於7.5%

<p>二、加強保護性社工與心衛社工共案共訪： 建立保護案件再通報率情形及保護性社工與心衛社工共訪的監督機制及執行作法。</p>	<p>保護性社工與心衛社工共案共訪率達40%以上</p>
<p>三、各網絡單位高危機主持人訓練完訓率各網絡單位完成111年至112年中央或縣市自辦之主持人訓練情形</p>	<p>各網絡單位(社政、警政、衛政及教育)高危機會議主持人訓練完訓率100%</p>
<p>四、各網絡單位 TIPVDA 2.0 訓練涵蓋率</p>	<p>各網絡單位 TIPVDA 2.0 訓練涵蓋率： (一)從事成人家家庭暴力防治業務社工員(含受委託民間團體)完成 TIPVDA 2.0 教育訓練(含實體及數位課程)之涵蓋率達80%。 (二)家防官、婦幼隊承辦人完成 TIPVDA 2.0 教育訓練(含實體及數位課程)之涵蓋率達90%。 (三)家庭暴力通報責任醫院醫務社工及急診室醫事人員完成 TIPVDA 2.0 教育訓練(含實體及數位課程)之涵蓋率達80%。</p>

壹拾壹、獎懲規定

- 一、主動策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並負責協調聯繫各網絡單位，及召開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各網絡參與單位（含警政、社政、衛生、教育、司法、檢察等）承辦人及業務組（科）長依本計畫預期效益目標達成率，於記功1次範圍內核實敘獎，單位主官（管）及協辦人員每年於嘉獎2次範圍內核實敘獎。
- 二、規劃及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專業人員訓練工作，承辦單位承辦人及業務組（科）長每年各嘉獎2次，協辦人員嘉獎1次。
- 三、落實家庭暴力案件之處理，提供被害人周延之安全服務計畫，並積極進行加害人約制及處遇，因而有效制止高致命危機發生，且保護被害人生命安全，直接出力及相關參與人員，每案於嘉獎2次範圍內，依權責核實敘獎。

- 四、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不當揭露被害人隱私，一經發現或媒體不當報導，依情節輕微及重大者，給予申誡及記過之處分。
- 五、懈怠職務，知悉家庭暴力案件未主動辦理，導致不良後果，依情節輕微及重大者，給予申誡及記過之處分。

壹拾貳、本計畫報府核定後函頒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2.0 (通報版)

(20220901 版)

被害人姓名：_____ 相對人姓名：_____ 兩造關係：_____ 填寫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填寫人單位：_____ 填寫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使用者：勿請被害人自行填答，由第一線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之社工、警察、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填答。

使用方式：詢問被害人下列問題，除第 7、8 題外，其他各題所述情況包含過去與本次，並在每題右邊的有或沒有的框內打勾 (✓)，每一項目勾選「有」者，計 1 分。

評估對象：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成年人。

說明：評估項目中之「對方」，指被害人之相對人，包括異性戀或同性關係之伴侶 (例如前/配偶、前/同居伴侶、前/伴侶、前/男女朋友等)。

※你遭受對方暴力的時間已持續多久？ _____年_____月。

評估項目	沒有	有
1. 對方曾做出一些危險動作傷害或威脅恐嚇你 (例如拿刀、槍、酒瓶、鐵器、棍棒、硫酸、汽油、或開車、騎機車衝撞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對方曾對你有不能呼吸的暴力行為。 (例如： <input type="checkbox"/> 勒/掐脖子、 <input type="checkbox"/> 悶臉部、 <input type="checkbox"/> 按頭入水、 <input type="checkbox"/> 開瓦斯、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對方曾在住處以外的地方對你有過肢體暴力 (例如：公開場合、他人住處、他人可能見聞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對方曾對家人以外的人施以肢體暴力 (例如朋友、鄰居、同事、陌生人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對方曾未經你同意強行把你帶走或關起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對方曾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你相信對方有可能殺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過去一年中，對方對你愈打愈嚴重或愈打愈頻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你對於目前自己危險處境的看法 (0 代表無安全顧慮，10 代表非常危險) 請你在 0-10 級中圈選： 	上列答有 題數合計	分

TIPVDA 分數 < 5，但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原因：_____

警察／社工人員／醫事人員對於本案之重要紀錄或相關評估意見註記如下：

1. TIPVDA 分數 ≥ 5 分或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你是否願意警政介入協助約制對方？

願意 不願意，理由：_____

2. 其他相關紀錄及評估意見：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2.0

(20220901 版)

被害人姓名：_____ 相對人姓名：_____ 兩造關係：_____ 填寫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填寫人單位：_____ 填寫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使用者：處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之個案社工、家庭暴力防治官或相關評估人員。**使用方式：**詢問被害人下列問題，除第 4、10、11、17、18 題外，其他各題所述情況包含過去與本次，並在每題右邊的有或沒有的框內打勾（），每一項目勾選「有」者，計 1 分；並圈選勾選「有」之題項的加權分數，累加合計總分。**評估對象：**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成年人。**說明：**評估項目中之「對方」，指被害人之相對人，包括異性戀或同性關係之伴侶（例如前/配偶、前/同居伴侶、前/伴侶、前/男女朋友等）。

※你遭受對方暴力的時間已持續多久？____年____月。

評估項目	沒有	有	加權分數
1. 對方曾說話羞辱、貶抑、詛咒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2. 對方曾對你有跟蹤、監視或惡性打擾等行為，包括教唆他人。 (例如跟隨、注視、密集狂打電話或傳訊息、打電話卻不出聲、網路追蹤、在你住所或工作地點留下物品等)。(假如你無法確定，請在此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3. 對方有很強烈的嫉妒心或占有慾(例如曾說過：「如果我得不到你，別人也別想得到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4. 對方最近懷疑或認為你們之間有第三者介入感情方面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5. 對方曾做出一些危險動作傷害或威脅恐嚇你(例如拿刀、槍、酒瓶、鐵器、棍棒、硫酸、汽油、或開車、騎機車衝撞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6. 對方曾對你有不能呼吸的暴力行為。 (例如： <input type="checkbox"/> 勒/掐脖子、 <input type="checkbox"/> 悶臉部、 <input type="checkbox"/> 按頭入水、 <input type="checkbox"/> 開瓦斯、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7. 對方曾故意傷害你的性器官(例如踢、打、撻或用異物傷害下體、胸部或肛門)或對你性虐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8. 對方曾在住處以外的地方對你有過肢體暴力(例如：公開場合、他人住處、他人可能見聞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9. 對方曾未經你同意強行把你帶走或關起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10. 過去一年中，對方對你愈打愈嚴重或愈打愈頻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11. 對方目前每天或幾乎每天喝酒喝到醉(「幾乎每天」指一週四天及以上)。若是，續填下面兩小題：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若沒喝酒就睡不著或手發抖。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醒來就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1

(請續下頁)

評估項目	沒有	有	加權分數
12. 對方曾威脅傷害□家人或□家中寵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13. 對方曾對家人以外的人施以肢體暴力(例如朋友、鄰居、同事、陌生人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14. 對方會因為你向警察、社工、醫院、法院或學校...等部門求助而有激烈反應(例如曾言語恐嚇或暴力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15. 對方曾說過像:「要死就一起死」、或是「要分手、要離婚、或要聲請保護令...就一起死」等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16. 對方曾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17. 你相信對方有可能殺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18. 你最近想過要自殺、或嘗試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你對於目前自己危險處境的看法(0代表無安全顧慮,10代表非常危險)請你在0-10級中圈選: 	答「有」題數 及「加權」 分數小計		
	「有」及「加 權」分數合計		分
<input type="checkbox"/> TIPVDA 分數 < 20, 但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原因: _____			
評估人員對於本案之重要紀錄或相關評估意見註記如下:			
1. TIPVDA 分數 ≥ 20 分或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 你是否願意警政介入協助約制對方?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理由: _____			
2. 其他相關紀錄及評估意見:			

非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量表(DA)

109.10.29 修訂

被害人姓名 _____ 加害人姓名 _____
 案號 _____ 填寫人員 _____

兩造關係 _____
 填寫日期 _____

請由工作人員詢問被害人後一一填入，千萬不要交給被害人自己寫。	就其一打勾		備註
	沒有	有	
1. 他在過去一年中對你身體暴力的次數是否有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他會拿刀或槍、或是其他武器、危險物品（如酒瓶、鐵器、棍棒、硫酸、汽油…等）威脅恐嚇你或是曾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他有沒有做過讓你不能呼吸的行為？(<input type="checkbox"/> 掐脖子 <input type="checkbox"/> 悶臉 <input type="checkbox"/> 按頭入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他有沒有濫用成癮藥物？譬如（安非他命、天使粉、古柯鹼、海洛因…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他有沒有在一週內四天或以上喝酒到酒醉？若有務必在續填下2題(另1，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若沒喝酒就睡不著或手發抖)(另2，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早上一睡醒就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他是否曾經因為你向外求援（如向警察報案、社工求助、到醫院驗傷或聲請保護令…等）而有激烈的反應（例如言語恐嚇或暴力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你有沒有相信他會真的殺死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每題答「有」計1分，答「沒有」不計分] 總分			

1. 本量表共計7題，且每題1分，1到5分為低危險，6到7分為高危險
2. 計分評估後 本案為 低危險 高危險
3. 有 無 建議變更危險層級。若有建議變更為 低危險 高危險
4. 高危險案件，請於3日內呈核督導，一般案件則於10日內呈核。

社工員： _____ 督導： _____ 核閱

請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區高危機會議討論

校園約會暴力危險評估表—大專版
(Dating Violence Danger Assessment—College version, DVDA-C)

本表目的：評估校園約會暴力事件的危險狀況，幫助專業輔導人員瞭解學生處境，作為擬訂安全計畫與輔導措施之評估資料，以防治暴力、保護學生的人身安全。

使用說明：

1. 本表之使用者：輔導教師、社工師、心理師等專業輔導人員。
2. 本表適用之評估對象：大專校園學生與其交往對象，可能遭遇約會暴力危險者。

填表者所屬單位：_____ 姓名：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學生基本資料：

輔導學生姓名：_____ 院系所學程：_____ 年級：_____

交往對象姓名：_____ 年齡：_____ 歲

身份別：本校學生 他校學生 其他

說明：下列題項中的「對方」，係指學生的「交往對象」

題 項	是	否	不知道
1. 對方做的一些事情或動作，讓你感到害怕。 是那些事情： 害怕什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對方羞辱、怒罵、或做一些事讓你難堪或覺得自己很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對方會因你而故意亂摔、亂打東西或破壞你的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對方控制你的行動或生活。 例如限制你的行動、去處，阻止你和同學、親友來往，密集打電話掌控行蹤，或要你跟他/她報告行蹤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對方刻意查看你的手機、簡訊、通訊軟體（LINE、FB…等）或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對方跟蹤、監看你，或是到你的教室、住處、活動、打工上班地方堵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當你不順從對方時，對方會威脅你。 曾威脅要： <input type="checkbox"/> 分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傷害你(或你的朋友、家)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揭露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出櫃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裸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對方在公開場合或其他人面前也會罵你、打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約會暴力危險評估表－中學版 (Dating Violence Danger Assessment-High School version, DVDA-H)

本表目的：評估校園約會暴力事件的危險狀況，幫助專業輔導人員瞭解學生處境，作為擬訂安全計畫與輔導措施之評估資料，以防治暴力、保護學生的人身安全。

使用說明：

3. 本表之使用者：輔導教師、社工師、心理師等專業輔導人員。
4. 本表適用之評估對象：國中與高中職的男、女同學與其交往對象，可能遭遇約會暴力危險者。

填表者所屬單位： 姓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基本資料：

輔導學生姓名： 科別： 年級：

交往對象姓名： 年齡： 歲

身份別：本校學生 他校學生 其他

說明：下列題項中的「對方」，係指學生的「交往對象」			
題項	是	否	不知道
9. 對方做的一些事情或動作，讓你感到害怕。 是那些事情： 害怕什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對方羞辱、怒罵、或做一些事讓你難堪或覺得自己很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對方會因你而故意亂摔、亂打東西或破壞你的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對方控制你的行動或生活。 例如限制你的行動、去處，阻止你和同學、親友來往，密集打電話掌控行蹤，或要你跟他/她報告行蹤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對方刻意查看你的手機、簡訊、通訊軟體（LINE、FB...等）或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對方跟蹤、監看你，或是到你的教室、住處、活動、打工上班地方堵你、騷擾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當你不順從對方時，對方會威脅你。 曾威脅要： <input type="checkbox"/> 分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傷害你（或你的朋友、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揭露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出櫃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裸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對方在公開場合或其他人面前也會罵你、打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題項	是	否	不知道
9. 對方在網路上攻擊你、或散播不實消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對方對你摔東西、打巴掌、抓、扯、推或扯你頭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對方對你拳打腳踢、壓制、或用木棒、皮帶、其他非利器的物品打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對方用刀子、利器傷害你，或讓你有無法呼吸的行為（例如勒掐脖子、用枕頭、棉被悶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在你不願意的情況下，對方在性方面強迫你。 曾強迫/制： <input type="checkbox"/> 性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發生性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拍攝裸照 <input type="checkbox"/> 性行為過程錄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對方有不良行為問題。 有哪些： <input type="checkbox"/> 翹課 <input type="checkbox"/> 翹家 <input type="checkbox"/> 沉迷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接觸幫派 <input type="checkbox"/> 酒後行為、情緒不穩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毒品 <input type="checkbox"/> 藥品依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對方曾有自殺想法或嘗試自我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對方目前面臨學業上、家人、同學、朋友相處或是生活上的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你們目前有感情方面的問題（例如懷疑有第三者、關係不穩定、分分合合...），或有分手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你覺得對方對你的暴力行為是有不得已的原因，或你覺得是你害對方的。 為什麼這麼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你曾有自殺想法或嘗試自我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你覺得自己有危險，對方會繼續再傷害你。 若危險狀態從輕微到嚴重是 1-10 分，你覺得自己目前是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評估者註記事項：</p> <p>1. 學生對所遭遇的暴力事件，是否曾告知：</p> <p><input type="checkbox"/>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教師或輔導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2. 評估建議：</p>			

精神疾病合併保護性議題個案初次評估表

一、精神照護系統精神疾病 評估基本資料

照 護 方 式：	○家庭訪視 ○電話訪視 ○辦公室訪視○其他
訪 視 對 象：	○本人○家屬○其他
評 估 日 期：	年 月 日
主 責 社 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個案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男○女				
目前照護狀況：	級	前次訪視日期				收案日期	
保護議題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住址/電話：	TEL：	居住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獨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精神醫療病史	發病時間	精神疾病診斷			就診醫院		
	身心障礙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別：_____ 等級：_____					
	治療順從性	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藥： <input type="checkbox"/> 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很差		
	病識感	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家屬支持度：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護送就醫史	近1年內護送就醫_____次，最近護送就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自殺史(將介 接自殺防治通 報系統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最近一年內無自殺行為或企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近一年內曾有自殺行為或企圖者，通報_____次；方式：_____					
	物質使用	最近一年使用毒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酒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就醫經驗	近1年內住院_____次，最近一次住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住院原因：精神症狀不穩，造成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自傷或傷人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自傷或傷人之行為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3. 無法自理生活，出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要照顧者	姓名	關係				電話	
	身心健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卡：病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障別_____ 等級_____		
	通訊地址	_____縣(市) _____市(鄉、鎮、區) _____里(村) _____鄰 _____路 (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之_____					
	社經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			與個案同住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精神症狀與就醫情形評估

活性症狀干擾性(妄想、幻聽、思考流程障礙與行為症狀等四方面之症狀)	
活性症狀干擾性：	○1：(1分)無活性病狀。
	○2：(2分)有活性症狀，患者自己可以接受，日常生活不受干擾對家庭或鄰居不造成干擾。
	○3：(3分)有活性症狀，患者自己無法接受，日常生活受干擾，但對家庭或鄰居稍干擾。
	○4：(4分)有活性症狀，患者自己無法接受，日常生活受嚴重干擾，且對家庭或鄰居稍有干擾
其他：	
儀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裝扮不適 <input type="checkbox"/> 儀容髒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情感：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低落 <input type="checkbox"/> 高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 <input type="checkbox"/> 緊張 <input type="checkbox"/> 焦慮 <input type="checkbox"/> 表情冷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思考：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妄想 <input type="checkbox"/> 誇大妄想 <input type="checkbox"/> 關係妄想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意念 <input type="checkbox"/> 思考不連貫 <input type="checkbox"/> 答非所問 <input type="checkbox"/> 語無倫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知覺：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幻聽 <input type="checkbox"/> 幻視 <input type="checkbox"/> 嗅幻覺 <input type="checkbox"/> 觸幻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為：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言自語 <input type="checkbox"/> 坐立不安 <input type="checkbox"/> 激動不安 <input type="checkbox"/> 強迫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失眠 <input type="checkbox"/> 整日躺床 <input type="checkbox"/> 傻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退縮寡言 <input type="checkbox"/> 四處遊蕩 <input type="checkbox"/> 怪異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攻擊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破壞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傷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量低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量高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吸強力膠 <input type="checkbox"/> 吸毒 <input type="checkbox"/> 偷竊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酗酒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嚼檳榔

社區生活功能障礙(成就或家務表現、人際關係、時間安排與家庭生活四方面之功能表現)	
社區生活功能障礙	○(1分)社區生活功能沒有障礙與病前社會生活功能相比較，沒有差別或更好。
	○(2分)社區生活功能有輕微障礙，與病前社會生活功能相比較，功能稍差，常規生活之換洗衣物、個人衛生、洗澡無障礙，但工作表現、人際交往稍微被動，而表現稍差。
	○(3分)社區生活功能有中度障礙，與病前社會生活功能相比較，有明顯之變差了，常規生活的換洗衣物，個人衛生(洗澡)等較被動，工作或家務無法規律性進行，人際交往明顯地被動，每天時間安排，顯得零亂，空閒時間多。
	○(4分)社區生活功能有嚴重障礙，常規生活的換洗衣物，個人衛生(洗澡)不自己進行，無工作，也不做家事，整天呆坐，躺床或無所是事的走來走去。
其它：	

家屬對患者照顧之態度	
家屬對患者照顧之態度	○(1分)有家屬能接納病患，且醫療觀念正確。能與醫療人員配合，而且能熱心照顧患者。
	○(2分)有家屬能接納病患，但醫療觀念不正確，有違醫療原則。
	○(3分)所有家屬對病患採取容忍之態度，對病患照顧不熱心。
	○(4分)所有家屬不能容忍病患，對病患有明显排斥感，病人因而覺得不舒服。
其他：	

心理問題(心理上的挫折、心理上之衝突(不是人際關係之衝突)、自信心不足等)	
心理問題	<input type="radio"/> (1分)無心理問題，心理適應良好。 <input type="radio"/> (2分)偶而(一星期一次以下)抱怨心理上的問題，但覺得無所謂，情緒無困擾。 <input type="radio"/> (3分)常常(一星期一次以上，但只在1-2天內有)心理上的問題，情緒會有某種程度之干擾，心情感到不快活，但生活常規不受影響。 <input type="radio"/> (4分)一直(一星期有3-4天以上)抱怨心理上的問題，情緒上受嚴重干擾，心情很不快活，生活常規因此受影響。
其他：	

醫療上的問題	
醫療上的問題	<input type="radio"/> (1分)規則門診，規則服藥。 <input type="radio"/> (2分)不規則門診，但可規則服藥。 <input type="radio"/> (3分)規則門診，不規則服藥。 <input type="radio"/> (4分)不規則門診或拒絕就醫，不規則服藥，或拒絕服藥。
其他：	
病識感： <input type="radio"/> 、有病識感 <input type="radio"/> 、無病識感	
病情及就醫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病情穩定，無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病情穩定，規則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病情穩定，不規則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病情穩定，拒絕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病情不穩定，規則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病情不穩定，不規則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病情不穩定，拒絕就醫	
就醫情形	
<input type="radio"/>	門診次數：每____月____次，地點：
<input type="radio"/>	居家治療，治療醫院：_____ 治療間隔：____次數/月
<input type="radio"/>	住院 <input type="radio"/> 急性 <input type="radio"/> 慢性，地點：
<input type="radio"/>	無法得知就醫情形
用藥情形	
用藥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口服 <input type="checkbox"/> 滴劑 <input type="checkbox"/> 針劑 <input type="checkbox"/> 未說明用藥種類
順從性：	<input type="radio"/> 規則服藥
	<input type="radio"/> 不規則服藥，原因： <input type="radio"/> 藥物副作用 <input type="radio"/> 長期服藥心理煩悶 <input type="radio"/> 有人提醒才服藥 <input type="radio"/> 自行減藥 <input type="radio"/> 沒有病識感 <input type="radio"/> 自行增藥
	<input type="radio"/> 拒絕服藥，原因： <input type="radio"/> 藥物副作用 <input type="radio"/> 長期服藥心理煩悶 <input type="radio"/> 有人提醒才服藥 <input type="radio"/> 自行減藥 <input type="radio"/> 沒有病識感 <input type="radio"/> 自行增藥
副作用種類：	<input type="radio"/> 病情穩定，無服藥
	<input type="checkbox"/> 口乾 <input type="checkbox"/> 動作緩慢 <input type="checkbox"/> 步態不穩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顫抖 <input type="checkbox"/> 嗜睡 <input type="checkbox"/> 靜坐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四肢僵硬 <input type="checkbox"/> 便秘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解尿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視力模糊 <input type="checkbox"/> 口齒不清 <input type="checkbox"/> 吞嚥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眼睛上吊 <input type="checkbox"/> 流口水 <input type="checkbox"/> 頭暈 <input type="checkbox"/> 張口吐吞 <input type="checkbox"/> 頸歪 <input type="checkbox"/> 肩斜 其他副作用：
副作用總評：	<input type="radio"/> 無明顯症狀
	<input type="radio"/> 輕微症狀對生活無太大干擾
	<input type="radio"/> 中度症狀對生活有明顯干擾

	<input type="radio"/> 重度症狀對生活干擾極嚴重
復健情形、養護情形、在家	
<input type="radio"/>	日間留院 地點：
<input type="radio"/>	住宿型復健機構，地點：
<input type="radio"/>	日間型復健機構，地點：
<input type="radio"/>	精神護理之家，地點：
<input type="radio"/>	社會福利照護，照護機構：
<input type="radio"/>	其他復健方案，地點：
<input type="radio"/>	在家，未參與任何方案

2. 居住現況與子女現況調查

居住現況	
主要照顧者	
<input type="radio"/> 無	性別：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input type="radio"/> 第三性別
<input type="radio"/> 有	關係： <input type="radio"/> 父母 <input type="radio"/> 配偶 <input type="radio"/> 子女 <input type="radio"/> 同居人 <input type="radio"/> 親戚 <input type="radio"/> 朋友 <input type="radio"/> 其他
	照顧者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為身心障礙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居住現況	
<input type="radio"/> 獨居 <input type="radio"/> 有同住者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手足 <input type="checkbox"/> 親戚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有無行動不便或生活無法自理之同住者：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身心障礙同住者：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 共 位；	
精神障礙者(包含個案)共____位	
有無未成年人同住者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6歲(含)以下同住者： 男：____位 女：____位；7~17 歲以內同住者：男：____位 女：____位	
有無65歲以上人同住者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男：____位 女：____位；	
子女現況	
直系子女數：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 男：____位 女：____位；未成年 男：____位 女： 位	
收養子女數：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 男：____位 女：____位；未成年 男：____位 女： 位	

二、家庭功能概況評估(含脆弱家庭風險評估)

1. 家系圖：

2. 家庭功能評估

面向	題 項
----	-----

個案	<p>1. 自我效能感：<input type="checkbox"/>高 <input type="checkbox"/>中 <input type="checkbox"/>低</p> <p>2. 學校／工作適應能力：<input type="checkbox"/>佳 <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差</p> <p>3. 學校／工作持續度：<input type="checkbox"/>一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半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三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一個月內</p> <p>4. 人際適應：<input type="checkbox"/>朋友多（3人以上）<input type="checkbox"/>朋友少 <input type="checkbox"/>沒有朋友</p> <p>5. 家事能力：<input type="checkbox"/>獨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協助下可完成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完全不會</p> <p>6. 自我照顧能力：<input type="checkbox"/>獨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協助下可完成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完全不會</p> <p>7. 問題解決能力：<input type="checkbox"/>獨立處理表現佳 <input type="checkbox"/>經協助可解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經協助仍表現困難</p> <p>8. 休閒活動安排：<input type="checkbox"/>可以自行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他人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很少安排</p> <p>9. 重大生活事件或壓力：_____（請敘明）</p> <p>說明：</p>
主要照顧者	<p>1. 與個案關係：<input type="checkbox"/>親密 <input type="checkbox"/>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共生依賴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2. 情感表露：<input type="checkbox"/>溫和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高情緒表露（表現批評、敵意或情緒過度介入） <input type="checkbox"/>低情緒表露（冷漠、對個案不抱期待）</p> <p>3. 問題解決能力：<input type="checkbox"/>獨立處理表現佳 <input type="checkbox"/>經協助可解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經協助仍表現困難</p> <p>說明：</p>
成員關係	<p>1. 父母婚姻關係：<input type="checkbox"/>親密 <input type="checkbox"/>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共生依賴 <input type="checkbox"/>已過世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2. 親子關係（個案與父母）：<input type="checkbox"/>親密<input type="checkbox"/>合作<input type="checkbox"/>衝突<input type="checkbox"/>疏離<input type="checkbox"/>共生依賴<input type="checkbox"/>三角關係<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3. 手足關係：<input type="checkbox"/>親密 <input type="checkbox"/>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共生依賴 <input type="checkbox"/>無手足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4. 婚姻關係（個案與配偶）：<input type="checkbox"/>親密 <input type="checkbox"/>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共生依賴 <input type="checkbox"/>無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5. 親子關係（個案與子女）：<input type="checkbox"/>親密 <input type="checkbox"/>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共生依賴 <input type="checkbox"/>三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6. 擴大家庭關係：<input type="checkbox"/>親密 <input type="checkbox"/>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共生依賴 <input type="checkbox"/>三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說明：</p>
功能與支	<p>1. 家庭規則：<input type="checkbox"/>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有彈性 <input type="checkbox"/>模糊 <input type="checkbox"/>依某位特定成員喜好 <input type="checkbox"/>聽從權威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2. 家庭溝通：<input type="checkbox"/>工具性 <input type="checkbox"/>迂迴 <input type="checkbox"/>透過某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自由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阻隔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3. 家庭角色：<input type="checkbox"/>角色功能大概平均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角色功能多集中於某特定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4. 權力決策者：<input type="checkbox"/>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手足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5. 家庭界限：<input type="checkbox"/>有規則與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對外界互動不清楚、無規章 <input type="checkbox"/>僵化封閉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6. 整體家庭支持：<input type="checkbox"/>經濟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生活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情緒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醫療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缺乏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7. 外部支持：<input type="checkbox"/>經濟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生活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情緒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醫療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缺乏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說明：
家庭功能評估總結	
<p>優勢分析：</p> <p>困境分析：</p>	<p>階段性服務成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填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 持平</p> <p><input type="checkbox"/> 變差</p> <p><input type="checkbox"/> 新議題產生，請說明：_____</p>

3. 脆弱家庭風險評估

脆弱家庭風險評估(複選)	
<p>3.1 家庭經濟陷困致有福利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3.2 家庭遭逢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致有福利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3.3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致有福利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3.4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至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3.5 家庭成員身心障礙或傷、病、失能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3.6 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致有福利需求</p>	
<p>風險評估總結說明：_____（請敘明）</p>	
<p>是否轉銜社福中心脆弱家庭服務？<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三、 風險評估表

(一) 自殺風險評估

簡式健康量表(使用 BSRS-5 量表)

<p>1. 睡眠困難, 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input type="checkbox"/>完全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中等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厲害 <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厲害</p> <p>2. 感覺緊張不安：<input type="checkbox"/>完全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中等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厲害 <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厲害</p> <p>3.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input type="checkbox"/>完全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中等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厲害 <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厲害</p> <p>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input type="checkbox"/>完全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中等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厲害 <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厲害</p> <p>5. 覺得比不上別人：<input type="checkbox"/>完全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中等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厲害 <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厲害</p> <p>6. 有自殺的想法：<input type="checkbox"/>完全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中等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厲害 <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厲害</p>
<p>評估總結</p> <p>完全沒有：___項</p> <p>輕微：___項</p> <p>中等程度：___項</p> <p>厲害：___項</p> <p>非常厲害：___項</p> <p>本次評分結果：____分</p> <p>評估總結說明：</p>

註

:

1. 簡式健康量表使用說明如附錄一。
2. 每個題目之評分為0-4分，0：完全沒有、1：輕微、2：中等程度、3：厲害、4：非常厲害。總分為0~20分。

總分(症狀或心理困擾之嚴重度)分為下列幾個等級：

0~5分：身心適應狀況良好。

6~9分：屬輕度情緒困擾，建議找家人或朋友談談，及尋求紓壓管道。

10~14分：屬中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心理諮商或接受專業諮詢。

>15分：屬重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專業輔導或精神科治療。

第6題（有無自殺意念）單項評分：本題為附加題，若前5題總分小於6分，但第6題評分為2分以上(中度程度)時，宜考慮轉介至身心科作進一步諮詢與治療。

(二) 暴力風險評估

成人保護案件

兩造關係：

1.1 家庭成員1.1.1 婚姻中 1.1.2 離婚 1.1.3 同居伴侶 1.1.4 曾為同居伴侶 1.1.5 未同居伴侶1.1.6 現為/曾為直系親屬：1.1.6.1 父(含養、繼父) 1.1.6.2 母(含養、繼母)1.1.6.3 (曾)(外)祖父母 1.1.6.4 卑親屬(如子女、孫子女)1.1.7 現為/曾為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1.1.7.1 父之同居人 1.1.7.2 母之同居人1.1.7.3 父之同居人之子女 1.1.7.4 母之同居人之子女1.1.8 其他親屬：現為/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1.2 非家庭成員1.2.1 照顧者 1.2.2 保母 1.2.3 機構人員(機構名稱：_____，地址：_____)1.2.4 朋友(家人朋友/鄰居/普通朋友/同學) 1.2.5 職場關係(上司下屬/同事/客戶)1.2.6 師生關係(1.2.6.1 學校老師 1.2.6.2 補習班老師 1.2.6.3 幼兒園老師1.2.6.4 安親班老師 1.2.6.5 社團老師/教練)1.2.7 網友 1.2.8 不認識 1.2.9 其他：_____

暴力類型：

2.1 肢體虐待/暴力2.2 精神虐待/暴力 (2.2.1 語言脅迫 2.2.2 騷擾 2.2.3 跟蹤 2.2.4 其他_____)2.3 經濟虐待/暴力 2.4 性虐待/暴力 2.5 疏忽(僅適用老人保護)2.6 遺棄(2.6.1 老人保護 2.6.2 身心障礙者保護) 2.7 財務侵占/榨取(僅適用老人保護)2.8 限制自由(僅適用身心障礙者保護) 2.9 留置無生活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2.10 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2.11 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2.12 對其他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2.13 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僅適用老人保護)

本次家暴事件促發因素：

3.1 雙方激烈爭吵後 3.2 酒後有醉意 3.3 被害人拒絕加害人要求 3.4 懷疑對方感情出軌3.5 精神疾病發作 3.6 談判破裂 3.7 財務問題 3.8 家屬間相處問題 3.9 其他：_____

4-1. DA 危險評估量表分數：高 中 低致命危險

4-2. TIPVDA 2.0評估量表分數：高 中 低致命危險

兒少保護案件

兩造關係：

1.1 家庭成員1.1.1 婚姻中 1.1.2 離婚 1.1.3 同居伴侶 1.1.4 曾為同居伴侶 1.1.5 未同居伴侶1.1.6 現為/曾為直系親屬：1.1.6.1 父(含養、繼父) 1.1.6.2 母(含養、繼母)1.1.6.3 (曾)(外)祖父母 1.1.6.4 卑親屬(如子女、孫子女)1.1.7 現為/曾為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1.1.7.1 父之同居人 1.1.7.2 母之同居人1.1.7.3 父之同居人之子女 1.1.7.4 母之同居人之子女1.1.8 其他親屬：現為/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1.2 非家庭成員1.2.1 照顧者 1.2.2 保母 1.2.3 機構人員(機構名稱：_____，地址：_____)1.2.4 朋友(家人朋友/鄰居/普通朋友/同學) 1.2.5 職場關係(上司下屬/同事/客戶)1.2.6 師生關係(1.2.6.1 學校老師 1.2.6.2 補習班老師 1.2.6.3 幼兒園老師1.2.6.4 安親班老師 1.2.6.5 社團老師/教練)1.2.7 網友 1.2.8 不認識 1.2.9 其他：_____

暴力類型：

2.1 身體虐待 2.2 疏忽 2.3 精神虐待 2.4 性虐待 2.5 遺棄 2.6 管教不當2.7 目睹家庭暴力 2.8 其他

性侵害風險評估

1. 違反法條：

刑法 221(強制性交) 刑法 222(加重強制性交) 刑法 224(強制猥褻)刑法 224-1(加重強制猥褻) 刑法 225(乘機性交猥褻)刑法 226(強制性交猥褻加重結果犯) 刑法 226-1(強制性交猥褻殺人重傷害之結合犯)刑法 227(對未成年為性交猥褻) 刑法 228(利用權勢性交猥褻)刑法 229(詐術性交) 刑法 230(血親合意性交) 刑法 234(公然猥褻)刑法 332-2-2(強盜結合強制性交) 刑法 334-2(海盜結合強制性交)刑法 348-2-1(擄人勒贖結合強制性交) 其他特別法2. 再犯風險評估：2.1 高 2.2 中高 2.3 中低 2.4 低

暴力行為及個案狀況評估

暴力行為

1. 個案仍會威脅恐嚇或揚言殺死被害人或家人 高 中 一般 無 無法確定
2. 個案仍有身體傷害行為 高 中 一般 無 無法確定
3. 個案仍有跟蹤、騷擾行為 高 中 一般 無 無法確定
4. 個案對被害人或家人仍有控制行為 高 中 一般 無 無法確定
5. 個案仍會懷疑、認為被害人感情不忠 高 中 一般 無 無法確定（兒少保護案件不適用）

個案狀況

1. 個案仍受身心問題影響導致生活功能或工作能力受損 高 中 一般 無 無法確定
2. 個案仍有憤怒、衝動或情緒不穩定現象 高 中 一般 無 無法確定
3. 個案仍會因未規律服用精神藥物而行為、情緒不穩 高 中 一般 無 無法確定
4. 個案仍出現自殺意念或行為 高 中 一般 無 無法確定
5. 個案酒後仍會行為、情緒不穩 高 中 一般 無 無法確定
6. 個案仍會因吸食毒品而行為、情緒不穩 高 中 一般 無 無法確定
7. 個案仍會因身心問題而猜忌、懷疑被害人 高 中 一般 無 無法確定（兒少保護

暴力風險總結

高：____項

中：____項

一般：____項

無：____項

無法確定：____項

本次評分結果：中、高程度項目加總，共____項

評估總結說明：

註：暴力行為及個案狀況評估原則說明如附錄二。

風險評估級數及分級建議

心理衛生社工訪視／風險評估級數：A B C

A：

1. 個案犯成人保護案件，評估項目含暴力行為 5 項及個案狀況 7 項，合計 7 項以上處於中、高程度者
2. 個案犯兒少保護案件，評估項目含暴力行為 4 項及個案狀況 6 項，合計 6 項以上處於中、高程度者
3. 性侵害再犯風險評估為高或中高者。
4. 符合前開任一項，且有以下情事之一者(參考條件)
 - (1) 病情不穩定，不規則就醫
 - (2) 症狀或心理困擾之嚴重度高於 15 分
 - (3) 有多元照顧議題(近 1 年有自殺通報或物質濫用者)
 - (4) 獨居、同住者為 65 歲以上者或 6 歲以下小孩

建議訪視頻率：每月至少面訪 2 次、電訪 4 次。必要時協助就醫，並增加訪視頻率

B：

1. 個案犯成人保護案件，評估項目含暴力行為 5 項及個案狀況 7 項，合計 3 項至 6 項處於中、高程度者
2. 個案犯兒少保護案件，評估項目含暴力行為 4 項及個案狀況 6 項，合計 2 項至 5 項處於中、高程度者
3. 性侵害再犯風險評估為中低者。
4. 符合前開對象，且有以下情事之一者(參考條件)
 - (1) 病情穩定但不規則就醫
 - (2) 症狀或心理困擾之嚴重度高於 10 分
 - (3) 有多元照顧議題(近 1 年有自殺通報或物質濫用)
 - (4) 獨居或同住者有 65 歲以上或 6 歲以下小孩者

建議訪視頻率：每月至少面訪 2 次、電訪 2 次

C：

1. 個案犯成人保護案件，評估項目含暴力行為 5 項及個案狀況 7 項，合計 2 項以下處於中、高程度者
2. 個案犯兒少保護案件，評估項目含暴力行為 4 項及個案狀況 6 項，合計 1 項以下處於中、高程度者
3. 性侵害再犯風險評估為低者。
4. 非符合 A、B 級中第 3 項內之對象者

建議訪視頻率：每月至少面訪 1 次、電訪 2 次

四、需求評估及服務計畫

家屬需求或反映事項：

- 1、需要知道病人可能發病的先頭徵兆。
- 2、需要知道或了解病人醫療的診斷、治療、用藥方法。
- 3、需要知道或了解如何更有效地與醫療人員配合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4、需要了解精神衛生法的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5、需要社會大眾多了解精神病與精神病人。
<input type="checkbox"/> 6、需要讓病人交個異性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7、需要病人接受職能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8、需要病人到庇護性場所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9、需要把病人送到終生養護所隔離。
<input type="checkbox"/> 10、需要病人生活補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11、作為病人主要照顧者，需要有人安慰、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12、在緊急的時候(如暴力攻擊、自殺、傷害...等)，需要有人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13、在緊急的時候，方便叫到救護車將病人送到醫院或急診處。
<input type="checkbox"/> 14、在緊急的時候，需要知道幫助病人穩定下來的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15、其他：

個案/家庭整體需求評估

- 1.1 醫療照護需求 1.2 復健需求 1.3 安置需求 1.4 家庭照顧需求 1.5 疾病認知需求
1.6 關係協調需求 1.7 諮商輔導需求 1.8 經濟需求 1.9 暴力風險管理 1.10 自殺風險管理
1.11 其他：_____（請敘明）

個案/家庭服務目標

2.1 個案服務目標

- 2.1.1 建立關係(個案) 2.1.2 促進疾病認識與接受度(個案) 2.1.3 促進服藥順從性
2.1.4 改善自我照顧能力 2.1.5 促進社會適應 2.1.6 規律生活作息 2.1.7 增進自我效能
2.1.8 參與復健及職能訓練 2.1.9 輔導就業 2.1.10 協助短期安置 2.1.11 協助長期安置
2.1.12 降低自殺風險 2.1.13 降低暴力風險 2.1.14 其他：_____（請敘明）

2.2 家庭服務目標

- 2.2.1 建立關係(家屬) 2.2.2 促進疾病認識與接受度(家屬) 2.2.3 促進家庭支持度
2.2.4 改善家庭溝通及關係互動 2.2.5 改善照顧技巧 2.2.6 改善家庭經濟 2.2.7 其他：_____（請敘明）

個案/家庭服務計畫

3.1 支持性服務

3.1.1情緒支持(個案) 3.1.2情緒支持(家屬) 3.1.3個別會談 3.1.4家庭會談 3.1.5
 家族治療 3.1.6疾病衛教(個案) 3.1.7藥物衛教(個案) 3.1.8疾病衛教(家屬) 3.1.9藥
 物衛教(家屬) 3.1.10陪同就醫(門診) 3.1.11陪同就醫(急診) 3.1.12就醫交通協助 其
 他：_____ (請敘明)

3.2 補充性服務

3.2.1家務協助 3.2.2育兒指導 3.2.3住屋協助 3.2.4申請急難救助 3.2.5提供物資
3.2.6福利諮詢 3.2.7法律諮詢 3.2.8協助申請福利資格 其他：_____ (請敘明)

3.3 資源連結服務

3.3.1精神醫療機構 3.3.2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 3.3.3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3.3.4精神護理
 之家 3.3.5庇護性就業 3.3.6就業服務站 3.3.7病友支持團體 3.3.8家屬支持團體
3.3.8親職教育課程 3.3.10課後照顧 3.3.11托育服務 3.3.12社福中心(脆弱家庭服
 務) 其他：_____ (請敘明)

3.4 其他：_____ (請敘明)

整合性家庭服務目標/計畫

有，合作單位名稱：_____，聯絡人職稱_____，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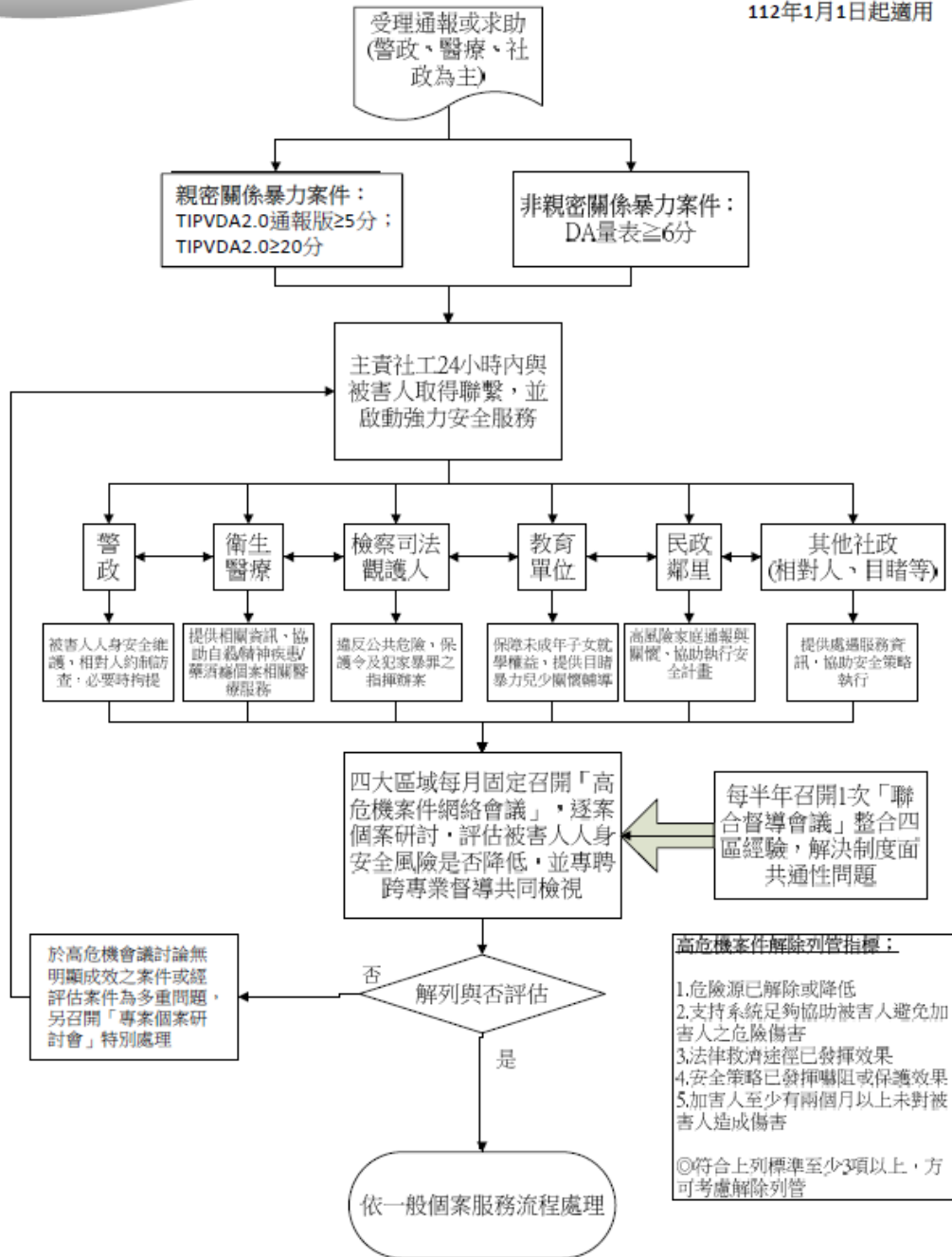
整合性家庭服務目標/計畫：_____ (請敘明) (可新增合作單位)

暫無

負責社工		督導	
單位主管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運作流程

112年1月1日起適用



臺北市家防中心繪製

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作業平臺

填表說明

一、個案基本資料—警政、社政及衛政主責人員均可修改此大欄。

欄位	說明
接案紀錄、被害人及加害人欄位	各欄位內容均由通報表直接帶入，如需變更可由各主責人員進行修改。
2. 子女	請各主責人員協助修改，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性別、年齡、就讀學校為必填欄位，若資訊不完整請填「不詳」。
3. 家系圖	主責人員可引入其於家暴資料庫中所繪製之家系圖 家系圖需連結網路才能顯示，若開會場地無網路，建議將家系圖複製至小畫家另存新檔，再插入 WORD 檔中即可顯示。

二、個案列管表

1. 每個新案均須填寫「列管表」，其內容為瞭解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受暴史，及其所面臨之危險因子與相關保護因子為何。

2. 原則上，警政、社政及衛政人員僅能填寫與修改自己所填寫之欄位，但考量部分保護令及加害人處遇係由社政單位協助辦理，爰社政單位可編修警政及衛政之欄位。

◎ 警政單位

欄位	說明
本次是否聲請保護令	目前被害人聲請保護令之狀態
過去是否曾違反保護令	加害人於過去（含本次通報）是否曾違反保護令之情形
前科紀錄	加害人是否有暴力（含：傷害、殺人、恐嚇及擄人勒索、公共危險、）、毒品、妨礙自由等前科

◎ 主責社工

欄位	說明
暴力史	1. 受暴持續時間：指從被害人首次受暴至本次受暴之期間 2. 受暴頻率與態樣：指從過去到現在受暴頻率是否增加（如：1次/月增加為1次/週），受暴態樣的變化（如：從精神轉為肢體，從徒手轉為持器械攻擊） 3. 本次通報事件之受暴情況：指本次受暴情形及高危險因子為何 4. 被害人暴力因應方式：指被害人對暴力的認知及因應策略
被害人支持系統	目前被害人所有之正式支持系統及非正式支持系統
其他案件通報	案家是否曾或現有其他家虐、家內性侵、兒少虐待等通報

◎ 衛政單位

欄位	說明
精神、自殺、藥毒癮列管情形	目前加害人及被害人是否為精神疾病、自殺防治、藥毒癮列管個案
加害人處遇計畫	1. 若本次有被害人有聲請保護令，請確認是否聲請加害人處遇計畫，及是否有「審前鑑定」、「裁定前講習教育」 2. 請確認本次是否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及過去裁定情形

◎ 教育局/學校

欄位	說明
子女在校受暴力影響	指未成年子女目睹暴力後，在學校中是否出現特殊行為或情緒反應
子女人身安全評估	1. 在校安全：指加害人是否會到校探視或欲強行帶走未成年子女 2. 家中安全：指仍與加害人同住時，未成年子女返家後是否會遭到暴力波及或再受暴，及相關支持系統為何
校方是否已介入提供協助	請敘明校方是否提供協助，及協助的方式為何

◎ 兒少保護及其他網絡

欄位	說明
服務狀態	過去或目前是否曾開案服務
與安全議題相關之服務內容	指針對被害人或其未成年子女之人身安全議題所提供之服務
加害人對暴力的態度與認知	指加害人對於親密暴力、兒少虐待或目睹家暴之看法，如：是否承認施暴、施暴的歸因、對被害人及子女受暴的看法

三、評估表

1. 初次評估表：每個新進案件均須填寫本表，其內容為各防治網絡介入提供服務後，被害人與加害人之現況及相關危險因子。警政、社政及衛政人員僅能填寫與修改自己所填寫之欄位。

2. 列管案評估表：新案經討論須繼續列管者，系統將自動轉為列管案評估表，且各防治網絡成員須於每月開會前填寫本表。警政、社政及衛政人員僅能填寫與修改自己所填寫之欄位。

欄位	說明
受暴狀況	於初次評估表中，指被害人從過去到現在是否曾遭受肢體、精神或其他暴力及受暴頻率與態樣。
本月再受暴狀況	於列管案評估表中，指各防治網絡介入提供服務後，「本月」被害人是否有再遭受肢體、精神或其他暴力等情形
函送、逮捕、拘提、羈押等情事	指各防治網絡介入提供服務後，「本月」加害人是否有違反保護令情事或其他刑事案件情事，及警方是否採取函/移送、逮捕/拘提或羈押等刑事司法作為
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及現況之危險評估與後續行動策略	1. 初次評估表：請填寫目前加害人/被害人之高危險因子，及後續可採取的行動策略 2. 列管案評估表：請先填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目前加害人/被害人之高危險因子，及後續可採取之策略
需網絡合作協助	指後續本案是否需要其他防治網絡介入合作
列管建議	請針對「本月」評估情形進行繼續列管或解除列管之建議

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作業平臺表單內容

一、個案基本資料

	TIPVDA：_____分，勾選題項： 被害人 自評：_____分 通報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通報（指半年內兩次以上的通報紀錄） 兩造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親密關係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 <input type="checkbox"/> 曾同居）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虐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親屬虐待	
被害人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ID：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_____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_____ __ 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戶籍/居住地址： 就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身心狀態：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 <input type="checkbox"/> 確診：_____；酗酒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 自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吸毒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 身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類別等級：	
加害人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ID：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_____ 就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戶籍/居住地址： 身心狀態：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 <input type="checkbox"/> 確診：_____；酗酒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 自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吸毒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 身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類別等級：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未成年____人、已成年____人 未成年子女依長幼順序敘明性別、年齡、姓名與就讀學校 1. 2. <input type="checkbox"/> 受暴 <input type="checkbox"/> 目睹 <input type="checkbox"/> 轉目睹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個管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個管中	家系圖

二、個案列管表

單位	評估項目
警政單位	本次是否聲請保護令： <input type="checkbox"/> 未聲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聲請（YY/MM/DD 聲請） <input type="checkbox"/> 聲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撤回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 <input type="checkbox"/> 通常，核發款項： 有效期間：YY/MM/DD 至 YY/MM/DD 執行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過去是否曾違反保護令：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註明違反日期及項目（可登錄多筆

	資料) 前科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毒品 <input type="checkbox"/> 妨害自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責 社工	暴力史 1. 受暴持續時間： 2. 受暴頻率與態樣： 3. 本次通報事件受暴情況： 4. 被害人暴力因應方式： 被害人支持系統：其他案件通報：
衛政 單位	精神疾患列管個案：加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病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否；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殺防治通報案件：加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毒癮勒戒或藥物濫用：加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次是否聲請加害人處遇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次是否有審前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出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次是否有裁定前講習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是，出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次是否裁定處遇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認知教育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戒癮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親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過去是否曾裁定處遇計畫：(請註明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認知教育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戒癮 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親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教育 局 學校	子女在校受暴力影響情形： 子女人身安全評估 1. 在校安全：2. 家中安全： 校方是否已介入提供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服務方式：
兒少 保護 單位	服務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在案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結案 與安全議題相關之服務內容： 加害人對暴力的態度與認知： 提供秘密轉學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網絡	_____ 網絡單位(如：相對人輔導、移民輔導、高風險、榮服處等單 位) 服務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在案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結案 與安全議題相關之服務內容： 加害人對暴力的態度與認知：

三、各單位執行情形 初次評估表格式

單位	危險評估及行動策略	列管建議
警政 單位	受暴狀況 肢體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受暴頻率與態樣： 精神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受暴頻率與態樣： 其他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受暴頻率與態樣： 本次加害人是否違反保護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次加害人是否遭函/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次加害人是否遭逮捕/拘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次加害人是否遭羈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 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 除列管

	現況之危險評估及後續行動策略：	
主責 社工	受暴狀況 肢體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受暴頻率與態樣： 精神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受暴頻率與態樣： 其他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受暴頻率與態樣： 現況之危險評估及後續行動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衛政 單位	現況之危險評估： 後續行動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其他 網絡	_____ 網絡單位（如：相對人輔導、移民輔導、高風險、榮服處等單位） 現況之危險評估： _____ 後續行動策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列管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行動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行動策略：	

列管案評估表（每月填寫）

單位	危險評估及行動策略	列管建議
警政 單位	本月再受暴狀況 肢體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受暴頻率與態樣： 精神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受暴頻率與態樣： 其他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受暴頻率與態樣： 加害人是否違反保護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加害人是否遭函/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加害人是否遭逮捕/拘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加害人是否遭羈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前次決議之行動策略執行情形與現況概述： 現況之危險評估： _____ 後續行動策略： 需網絡合作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主責 社工	<p>本月再受暴狀況 肢體暴力：<input type="checkbox"/>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受暴頻率與態樣： 精神暴力：<input type="checkbox"/>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受暴頻率與態樣： 其他暴力：<input type="checkbox"/>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受暴頻率與態樣： 前次決議之行動策略執行情形與現況概述： 現況之危險評估： 後續行動策略： 需網絡合作協助：<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_____</p>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衛政 單位	<p>前次決議之行動策略執行情形與現況概述： 現況之危險評估： 後續行動策略： 需網絡合作協助：<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_____</p>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其他 網絡	<p>_____網絡單位（如：相對人輔導、移民輔導、高風險、 榮服處等單位） 前次決議之行動策略執行情形與現況概述： 現況之危險評估： 後續行動策略： 需網絡合作協助：<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_____</p>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列管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行動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行動策略：	

112臺北市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日程表

附件 7

111.12臺北市家防中心製

會議地點：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B1 樓會議室一

月份	日期	區別
1	13 (五) 09:00	第2區 (松山、中山、萬華)
	13 (五) 14:00	第3區 (信義、南港、內湖)
	17 (二) 09:00	第1區 (文山、大安、中正)
	17 (二) 14:00	第4區 (士林、北投、大同)
2	17 (五) 09:00	第2區 (松山、中山、萬華)
	17 (五) 14:00	第3區 (信義、南港、內湖)
	21 (二) 09:00	第1區 (文山、大安、中正)
	21 (二) 14:00	第4區 (士林、北投、大同)
3	21 (二) 09:00	第1區 (文山、大安、中正)
	24 (五) 09:00	第2區 (松山、中山、萬華)
	24 (五) 14:00	第3區 (信義、南港、內湖)
	28 (二) 09:00	第4區 (士林、北投、大同)
4	18 (二) 09:00	第1區 (文山、大安、中正)
	21 (五) 09:00	第2區 (松山、中山、萬華)
	21 (五) 14:00	第3區 (信義、南港、內湖)
	25 (二) 09:00	第4區 (士林、北投、大同)
5	23 (二) 09:00	第1區 (文山、大安、中正)
	26 (五) 09:00	第2區 (松山、中山、萬華)
	26 (五) 14:00	第3區 (信義、南港、內湖)
	30 (二) 09:00	第4區 (士林、北投、大同)
6	20 (二) 09:00	第1區 (文山、大安、中正)
	27 (二) 09:00	第4區 (士林、北投、大同)
	30 (五) 09:00	第2區 (松山、中山、萬華)
	30 (五) 14:00	第3區 (信義、南港、內湖)
7	18 (二) 09:00	第1區 (文山、大安、中正)
	21 (五) 09:00	第2區 (松山、中山、萬華)
	21 (五) 14:00	第3區 (信義、南港、內湖)
	25 (二) 09:00	第4區 (士林、北投、大同)
8	22 (二) 09:00	第1區 (文山、大安、中正)
	25 (五) 09:00	第2區 (松山、中山、萬華)
	25 (五) 14:00	第3區 (信義、南港、內湖)
	29 (二) 09:00	第4區 (士林、北投、大同)

月份	日期	區別
9	19 (二) 09:00	第1區 (文山、大安、中正)
	22 (五) 09:00	第2區 (松山、中山、萬華)
	22 (五) 14:00	第3區 (信義、南港、內湖)
	26 (二) 09:00	第4區 (士林、北投、大同)
10	24 (二) 09:00	第1區 (文山、大安、中正)
	27 (五) 09:00	第2區 (松山、中山、萬華)
	27 (五) 14:00	第3區 (信義、南港、內湖)
	31 (二) 09:00	第4區 (士林、北投、大同)
11	21 (二) 09:00	第1區 (文山、大安、中正)
	24 (五) 09:00	第2區 (松山、中山、萬華)
	24 (五) 14:00	第3區 (信義、南港、內湖)
	28 (二) 09:00	第4區 (士林、北投、大同)
12	19 (二) 09:00	第1區 (文山、大安、中正)
	22 (五) 09:00	第2區 (松山、中山、萬華)
	22 (五) 14:00	第3區 (信義、南港、內湖)
	26 (二) 09:00	第4區 (士林、北投、大同)

一、提醒與會人員事項：

1. 請與會人員簽署【簽到表暨保密同意書】。
2. 提醒每案討論時間(原則每人報告不超過2分鐘，新案總長10分鐘、舊案總長6分鐘)及報告重點(與人身安全相關資訊，勿落入個案研討形式)。

二、會議進行：

(一)主席職責與角色：

1. 介紹與會人員。
2. 掌控會議進行效率，與會人員討論如有失焦，應立即提示中止。當案件複雜或陷入膠著，以設定短期目標為原則，勿耽擱會議時間。
3. 裁示決議，如列管與否及各單位需執行的安全服務策略。

(二)會議分為二階段：

1. 第一階段：對於 TIPVDA2.0 量表分數大於5或經複評加權分數大於20分者及 DA 總分大於或等於6分以上之個案，警政、醫療、社政人員初步評估不須持續列管之案件進行討論，經團隊成員同意後解除列管。
2. 第二階段：針對列管案件及本次新提報案件進行報告討論。

三、會議幕僚作業：(由家防中心擔任幕僚)

(一)會議前準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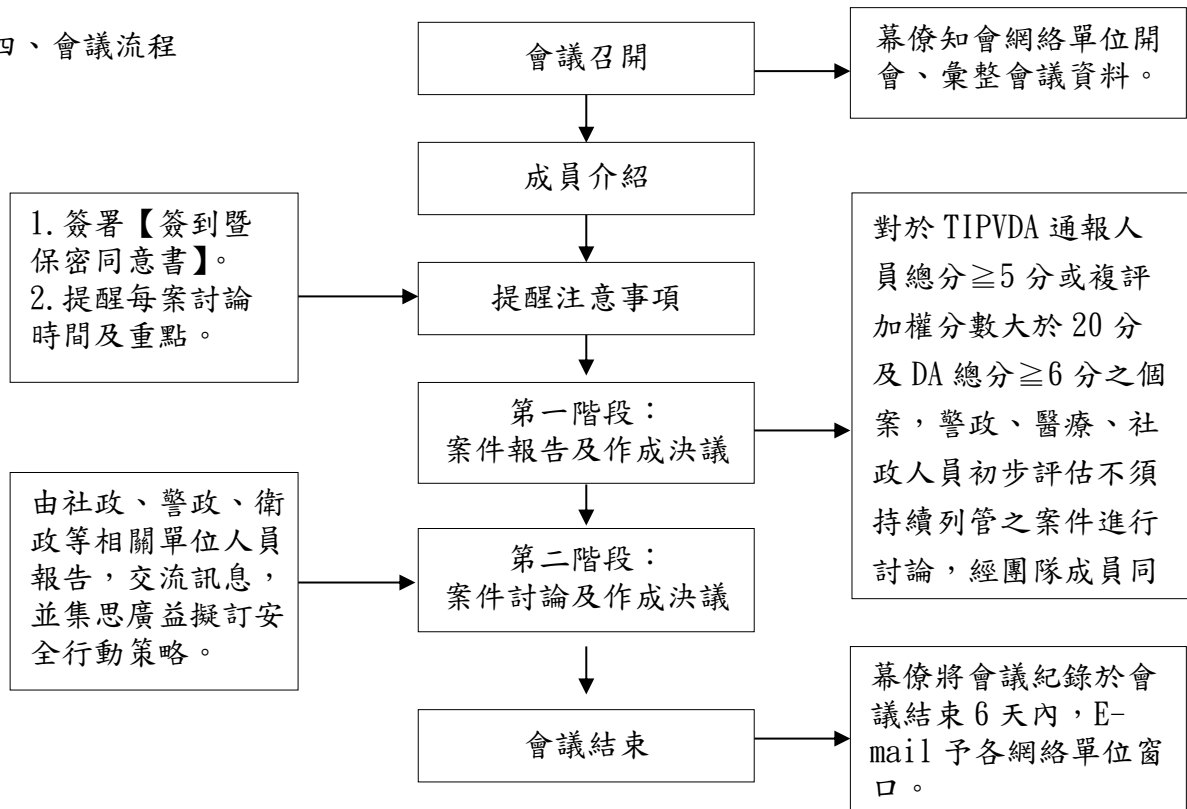
1. 知會網絡單位開會。
2. 蒐集彙整平臺上個案資料。
3. 安排案件討論順序。

(二)會議中工作

1. 提醒主席案件討論時間。
2. 撰打並完成會議紀錄，且將會議決議事項列管追蹤。

(三)會議後工作：會議紀錄於會議結束6天內，E-mail 予各網絡單位窗口。

四、會議流程



臺北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年○月○○區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

簽到表暨保密同意書

為保障個案之權益，與會人員對會議中提報個案相關資料之保密性與正當使用性，本人於現職期間或離職後均願遵守不以任何形式透露會議中個案之相關資料，若有研究之必要或需求，亦不透漏個案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個案身分之資料。如違反本協定，本人同意臺北市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主席裁示逕行停止本人參與此會議之權利，並願接受相關法律制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與 會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暨 保 密 同 意 欄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保密

一、親密伴侶暴力通報與實施危險評估件數及比率

◎由行政幕僚單位協助報告，倘發現各防治網絡實施危險評估之比例偏低，或經評估為高危機之比例明顯偏低、過高、不穩定時，應請該網絡單位說明原因並提出策進作為。

	警政	衛政 醫療	社政	113	其他	總計	
						件數	件次
通報件數							
實施評估件數							
評估為高危機 件數							

二、本月討論案件之保護令及家庭暴力罪執行概況分析

◎警政單位除填具下列統計資料外，應於逐項報告每一欄位之辦理進度，如：

1. 聲請保護令共○件，其中○件撤回、○件已核發（緊保○件、暫保○件、通保○件）、○件已執行…等
2. 違反保護令共○件，逮捕/拘提○件，以現行犯移送○件、函送○件，聲請羈押○件，裁定羈押共○件，未裁定羈押共○件、○件有附條件命令、已起訴○件、偵辦中○件（並特別說明移送檢察機關日期）…等

聲請保 護令之 件數	聲請情形					
	聲請中	駁回	撤銷	已核發		
				緊急保護令	暫時保護令	通常保護令

違反保	警政單位	檢察單位	司法單位
-----	------	------	------

護令之 件數	逮 捕 拘 提	函 / 移 送	建請聲 請羈押 件數	未 聲 請 羈 押 但 附 條 命 令	未 聲 請 羈 押 未 附 條 命 令	准 予 羈 押	駁 回 聲 請	未予裁 定羈押 但附條 件命令

家 庭 暴 力 罪 之 件數	警政單位			檢察單位		司法單位		
	逮 捕 拘 提	函 / 移 送	建請聲 請羈押 件數	未聲請 羈押但 附條件 命令	未聲請 羈押未 附條件 命令	准予羈 押	駁回聲 請	未予裁 定羈押 但附條 件命令

三、本月討論案件之加害人特性分析由衛政單位針對本月討論案件之加害人危險因子及執行情形進行報告，俾利各防治網絡人員能即時掌握轄內高危機案件之危險因子。報告內容如下：

1. 疑似精神疾病個案共○人，知會○人，受案○人、；精神疾病列冊照護個案共○人，各類型人數、各訪查等級○人，訪查頻率為何，近一個月再次緊急送醫共○人…等
2. 自殺防治通報關懷個案共○人，各訪查等級○人，訪查頻率為何，仍有自殺意念者共○人…等
3. 經裁定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共○人，裁定認知教育輔導各○人、酒癮戒治○人、精神治療○人、心理輔導○人，已安排處遇時間○人，尚未安排處遇○人，尚未安排之原因等。

疑似精神疾 病個案知會 人數	疑似精神疾 病個案受案 人數	精神疾病列 冊照護個案 人數	自殺防治通 報關懷個案 人數	毒品危害防 治列管個案 人數	經裁定接受 加害人處遇 計畫人數

臺北市警政、社政與檢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聯繫表

111.12.27臺北市家防中心修

聯絡人(職稱)		填表單位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被 害 人	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本國身分(原外國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家內同住6歲以下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保護令聲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未聲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聲請未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 <input type="checkbox"/> 通常 最近1次受暴時間： _____ 最近1次受暴態樣： _____		
相 對 人	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兩造關係 _____ 目前同住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同住 家內同住6歲以下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精神疾病或藥酒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疑有，請說明(如：妄想、明顯尚失理性思考等情形) 加害人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危險評估： 1. 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量表：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相對人曾對被害人有無法呼吸之暴力行為。(如： <input type="checkbox"/> 勒/掐脖子、 <input type="checkbox"/> 悶臉部、 <input type="checkbox"/> 按頭入水、 <input type="checkbox"/> 開瓦斯、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等) <input type="checkbox"/> 相對人會拿刀或槍、或是其他武器、危險物品(如酒瓶、鐵器、棍棒、硫酸、汽油…等)威脅恐嚇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對人曾揚言或威脅要殺掉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對人說過像：「要分手、要離婚、或要聲請保護令…就一起死」，或是「要死就一起死」等話。 2. 其他案情補充(請說明有反覆實施上述行為的可能、現況描述)： _____			
需請 _____ 地方法院檢察署協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相對人未遵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1條所附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相對人對被害人造成生命危險，請檢察官約制告誡相對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協助或建議事項： _____			
附件(相關事證項目)：			
備註：本表可隨移送書提供偵辦檢察官(僅適用發生地為北檢及士檢轄區)			

填寫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簡易心智狀態問卷調查表(SPMSQ)

附件 10

姓 名：_____

日 期：_____

基本資料：性 別： 男 女

教育程度： 小學 國中 高中 高中以上

進行方式：依下表所列的問題，詢問長輩並將結果紀錄下來，(如果長輩家中沒有電話，可將4-1題改為4-2題)，答錯的問題請記錄下來。

錯誤請打 X	問 題	注 意 事 項
	1. 今天是幾號?	年、月、日都對才算正確。
	2. 今天是星期幾?	星期對才算正確。
	3. 這是什麼地方?	對所在地有任何的描述都算正確；說“我的家”或正確說出城鎮、醫院、機構的名稱都可接受。
	4-1. 您的電話號碼是幾號?	經確認號碼後證實無誤即算正確；或在會談時，能在二次間隔較長時間內重覆相同的號碼即算正確。
	4-2. 您住在什麼地方?	如長輩沒有電話才問此問題。
	5. 您幾歲了?	年齡與出生年月日符合才算正確。
	6. 您的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都對才算正確。
	7. 現任的總統是誰?	姓氏正確即可。
	8. 前任的總統是誰?	姓氏正確即可。
	9. 您媽媽叫什麼名字?	不需要特別證實，只需長輩說出一個與他不同的女性姓名即可。
	10. 從20減3開始算，一直減3減下去。	期間如有出現任何錯誤或無法繼續進行即算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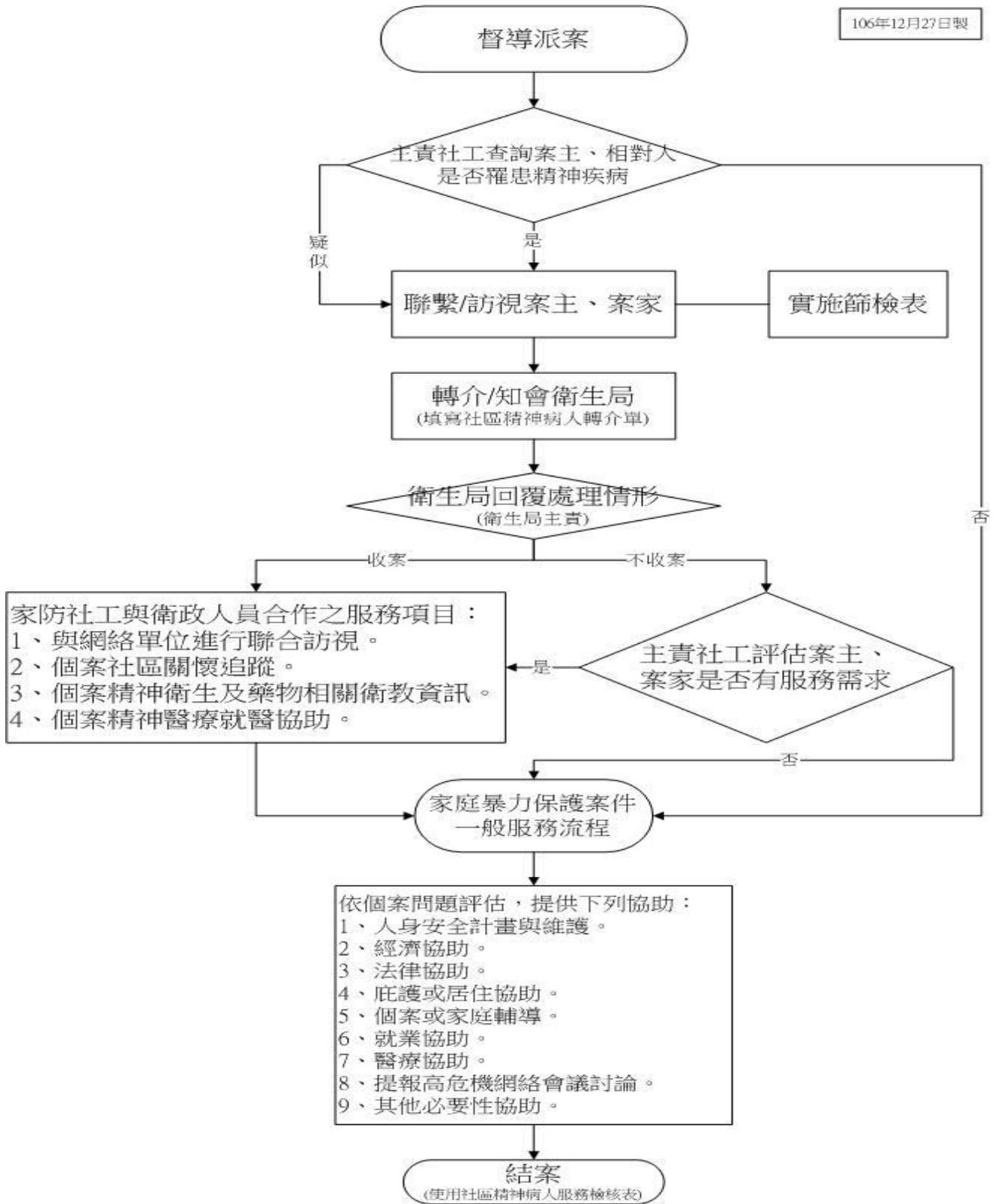
失智症評估標準

- 心智功能完整：錯0~2題
- 輕度心智功能障礙：錯3~4題
- 中度心智功能障礙：錯5~7題
- 重度心智功能障礙：錯8~10題

如果長輩答錯三題以上(含)，請立即帶他(她)前往各大醫院神經科或精神科，做進一步的失智症檢查。以求及早發現，及早治療，減緩失智症繼續惡化！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臺北市社區（疑似）精神疾病個案-工作服務流程

106年12月27日製



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

附件 12

風險指標	定義	勾選
1. 照顧者曾有自殺企圖或自殺意念	1. 照顧者過去曾有自殺企圖、具體之自殺計畫或已準備好自殺工具等行為。 2. 曾在言語間表達有自殺或結束自己與照顧對象生命的想法。	
2. 曾有家暴情事	照顧者自述是家庭暴力的施暴者或受暴者，或有暴力意念，不論有無列入正式通報紀錄。	
3. 沒有照顧替手	負擔每周 20 小時以上主要照顧工作，無其他家人、親友等可以協助。	
4. 需照顧兩人以上	同時須照顧兩位符合長期照顧或身心障礙條件以致生活無法自理的家人。	
5. 照顧者本身是病人	照顧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領有重大傷病卡(含癌症)、(曾)罹患骨骼系統疾病致使照顧能力受限者，或經專業人員評估有精神功能異常或障礙者。	
6. 照顧失智症者	被照顧者已經醫師確診為失智症患者。	
7. 高齡照顧者	照顧者的年紀大於 65 歲者。	
8. 申請政府資源但不符合資格	已申請政府資源，例如救助身分等，但不符合資格故無法取得相關資源。	
9. 照顧情境有改變	3 個月內照顧者出現急性醫療需求或處於外籍看護工空窗期等突發性狀況，致照顧負荷增加。	
10. 過去無照顧經驗者	過去無照顧經驗且受傳統文化等因素影響，致出現高照顧負荷情形卻不易開口求助者，如男性照顧者。	

說明：須符合下列情形之其中一項，即為「高負荷家庭照顧者」，照顧者願意接受服務即可轉介予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照顧者若不願意接受服務，則依照照顧者意願為主。

一、符合指標 1、2 任一項及加上 3~10 中任一項

二、符合指標 3~10 中任 3 項

三、其他經專業人員評估有轉介之必要情形

<p>疾病診斷名稱 或代碼*</p>			<p>有無身障手冊*</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有，診斷碼： 等級：<input type="checkbox"/>輕 <input type="checkbox"/>中 <input type="checkbox"/>重 <input type="checkbox"/>極重</p>	
<p>主要問題* (因精神疾病造成)</p>	<p>1.暴力攻擊或有暴力攻擊之虞：<input type="checkbox"/>傷人 <input type="checkbox"/>傷人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自傷 <input type="checkbox"/>自傷之虞 2.社區干擾或破壞：<input type="checkbox"/>公共危險 <input type="checkbox"/>公共危險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預期性傷害危險 (<input type="checkbox"/>未曾發生過 <input type="checkbox"/>曾經發生過) 3.因無接受治療而造成無法自我照顧 (請描述) : _____ 4.其他 (請描述) :</p>				
<p>個案狀況及 已處理情形*</p>					
<p>轉介目的*</p>	<p><input type="checkbox"/>協助評估精神狀況及轉介醫療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建立個案病識感 <input type="checkbox"/>建立就醫規則及服藥 <input type="checkbox"/>提供精神疾病及藥物衛教 <input type="checkbox"/>危機處理及提供短期就醫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提供個案社區關懷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是否接受人員 訪視*</p>	<p>※服務意向調查，俾利後續服務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未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已告知主要照顧者/家屬/重要他人，將轉介醫療機構協助關懷。 主要照顧者/家屬/重要他人是否接受：<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個案是否接受：<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轉介日期*</p>		<p>評估人員 核章*</p>		<p>單位主管 核章*</p>	
<p>衛生局處理情形</p>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受轉介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需協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評估精神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精神醫療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後續追蹤及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足，無法評估轉介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聯繫個案，請確認行蹤或更正聯絡資料，再行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轉介標準，請轉介網絡機關(構)持續關懷，必要時再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主要需求非衛生機關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考量個案需求，以原轉介機關繼續提供服務為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請描述）：_____					
衛生局 評估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評估人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電話			
醫療院所評估結果					
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開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開案，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聯繫(如電話或地址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或家屬強烈拒絕接受服務，且已依計畫所訂拒訪 SOP 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補充事項：_____				
評估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通知人員*		單位主管*	
		電話*			

備註：

經單位主管核章後，請將轉介單掃描，並以電子郵件寄送至衛生局專用信箱 (mipc8779@health.gov.tw)，衛生局將以電子郵件回復收件結果。如有未盡事宜，請洽02-27208889分機1890-1892。

臺北市合併精神疾病議題個案家暴事件知會單

個案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性別		
連絡電話		連絡住址			
保護性個管人員					
單位名稱		社工姓名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精神照護個管人員 (保護系統顯示欄位)					
收案單位		人員			
家暴通報資訊					
家防中心受理 通報日期 (保護系統顯示欄位)	年 月 日	本次通報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相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本次通報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保護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保護案件				
本次通報案情 摘述					
核章欄					
轉介知會日期	年 月 日	社工核章		單位主管 核章	

➤ 本表適用對象：

1. 家暴相對人且為保護系統顯示精神照護列管，有自傷傷人、服藥不穩定情形案件。(相對人有暴力行為、病情不穩定且自行就醫及服從醫囑有顯著困難、出現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並有自傷傷人之虞者，案件目前有衛生局列管中之案件，就要填寫知會單轉知衛生局)
2. 家暴被害人且為保護系統顯示精神照護列管，有自傷、精神不穩、需精神醫療協助案件。(被害人有自傷行為、病情不穩定且自行就醫及服從醫囑有顯著困難、出現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並有自傷行為者，案件目前有衛生局列管中之案件，就要填寫知會單轉知衛生局)

➤ 備註：經單位主管核章後，請將知會單掃描，並以電子郵件寄送至衛生局專用信箱，衛生局將以雲端表單回復知會主責人員結果。(專用信箱：mipc8779@health.gov.tw)

臺北市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解列後風險程度升高處理機制

110.1.29訂

111.12.28修

- 一、目的：針對家暴高危機案件解列後，由各單位依一般案件追蹤，如發現家庭情境因素改變、風險程度提高時，為能及時提供家庭暴力高危機被害人跨網絡跨專業團隊服務，以及早阻斷家庭暴力循環，特建立本市高危機案件解列後風險程度升高處理機制。
- 二、執行單位：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家防中心(及委外民間團體)
- 三、案件對象：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解列後風險程度升高之案件。
- 四、執行內容及方式：

各網絡單位於執行業務期間，如評估案件危機風險程度升高(例如：相對人仍(疑似)因吸食毒品行為、情緒不穩、憤怒、衝動現象或仍有報復念頭)，但尚未發生新衝突事件時，應主動與網絡單位如警政、衛政單位等，聯繫評估聯訪時機，經施測量表(TIPVDA、DA、SPMSQ等)，專業評估為高危機案件，自建通報單手動觸發保護系統依高危機個案列管機制執行。
- 五、執行期間：自奉核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 六、檢討機制：於每年家暴防護網聯督會議討論執行情形，必要時修正。

臺北市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解列後風險程度升高處理機制流程圖：

